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8-5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2-5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4-57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8-5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0-61
(六) 經費類平衡表	62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4-65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6-77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78-7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8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2-8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2-93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	94-95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6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8-101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2-103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104-105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124
(十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25-1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農業產銷班整合、評鑑及經營輔導，發揮規模經濟效果，並加強農民專業訓練，縮短知識落差；強化登記農場創新經營及行銷資訊化，增進登記農場企業經營效率。經由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及預測，建構完善之全國農情資訊及行情網路系統，確實掌握生產動態及即時市場交易行情，提供產銷決策之參據，防範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
2. 開發優質種苗栽培管理及量產繁殖技術，辦理種苗輔導管理及品質檢驗，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並加強基因轉殖生物之安全管理；辦理農園藝、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生產技術改進、設施(備)改善、產品開發、農工契作及廠農合作，並加強採收及出貨前產品檢驗，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力。
3. 加強農機證照管理，維護農民使用農機權益，建立農糧生產及設施環控機械化及自動化體系；加強肥料品質管理查驗工作，並配合已公告 7 種微生物肥料檢驗法國家標準，修正肥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防止受污染稻米流入市面；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有機農糧生產驗證，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4. 加強輔導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市場掌握貨源能力，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建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開拓多元行銷通路，增加市場銷售量；研究開發農產加工技術，輔導農村釀酒產業，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5. 加強稻米科技研發，發展安全農業，辦理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暨「2009 優質臺灣米博覽會」，並設置好米禮盒展示櫥窗；完成 98 年度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確保糧食生產，並加強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維護糧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稻米品質及檢驗技術提升；稻作產業多元化與資源化之開發利用。	1. 委託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提升稻米品質及檢驗技術科技計畫；包括：酸修飾米穀粉的製備及加工利用性探討；應用螢光影像偵測稻米新鮮度之技術；國產水稻機能性成分(生育醇、生育三烯醇、γ-谷維素)分析及其免疫調節功能研究；高直鏈性澱粉米種貯藏品質與加工特性之研究；吸送式氣力原理應用於稻穀抽樣米刺之改良；國產水稻抗腫瘤免疫功能性蛋白質分析與功能評估等。 2.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科技計畫，已完成稻米之產量及品質性狀與氣象因素之相關性分析、水稻栽培期調整研究，並開發高通量 SNP 品種檢測技術，可更精確、迅速的分析水稻品種。另完成無線多媒體感測網路之水稻田間伺服器系統 (PFS)，自動監測及建立水稻田生長溫度、相對濕度、日照、土壤溫濕度、積溫等參數資料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雜糧、原生、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生產技術及生物活性萃取模式開發。	1. 完成溫度及光質對抑制甘藷發芽之研究、甘藷塊根貯藏期間抑制萌芽之探討、不同乾燥溫度及時間對胡麻種子影響及以葉綠素螢光為指標選拔耐逆境甘藷品系，研究成果有助於改善塊根貯藏品質、甘藷逆境耐受性育種、改善胡麻乾燥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2. 茶葉品種鑑別技術之開發已完成分析研究，利用DNA條碼進行鑑別，有效提升鑑別效率與準確度，並應用於市售茶葉商品及比賽茶品，成功辨識其品種，未來將發展DNA標籤之應用，有助於提升具有公信力之標籤，協助茶葉銷售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3. 完成月桃屬植物14個台灣產物種及變種收集，並以萃取方法定量不同植株部位之指標成分含量及完成2種洋甘菊田間栽培密度探討及分析方法條件建立。 4. 上揭計畫皆完成預計工作目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市場潛力 果樹、蔬菜及 花卉育種、產 期調節、品質 提升等技術研 發，強化外銷 水果、花卉關 鍵技術整合。	1. 98 年本署科技計畫果樹研究計畫業務，總計完成甜柿處理技術轉移 1 件、番木瓜品種權申請 1 件、提出番石榴專利申請 1 件，符合預期目標。 2. 蔬菜科技計畫方面本(98)年度計有種苗亞蔬 2 號辣椒、興亞 3 號甜椒及種苗亞蔬 4 號完成命名，另種苗亞蔬 2 號朝天椒已完成品種權申請，興亞 3 號甜椒刻正積極規劃申請品種權相關事宜。此外亦辦理一場「雜交一代番椒育種成果觀摩會」，以田間觀摩配合看板及講義展示三個已育成之品種（種苗亞蔬二號—抗多種病害中果朝天椒，興亞三號—耐熱大果黃色彩椒，以及種苗亞蔬四號—耐炭疽病中果辣椒）。 3. 花卉科技計畫完成朱槿（中興 3 號—東方之月、中興 4 號—粉頰）品種技術移轉，授權權利金收入共計 6 萬元。完成「改善蝴蝶蘭組培苗葉片黃化及發根不良之研究」技術移轉授權 4 萬元、高品質朱槿盆花生產技術 5 萬元、文心蘭二列二條式岩綿栽培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非專屬授權 5 萬元。花卉及蘭花生物技術服務團訪視生產業者共計 11 次，訪視 36 家生產業者，協助克服其栽培管理所遭困難問題並配合農試所協助 88 水災勘災與蘭園復原計畫工作。	
		四、作物類有機栽培技術之開發與整合；建構作物安全產銷體系，進行農作物之安全管理策略研究。	1. 完成葉菜類、毛豆、番茄、鳳梨、甘藷、草莓、胡瓜等 7 種作物之病蟲害、土壤肥力、雜草管理及其他技術等整合性研究，並編印栽培技術手冊，提供農友參考採行。 2. 研訂彩色甜椒、葉用甘藷、四季豆、檸檬等蔬果整合性安全生產體系，並進行田間示範，提昇農民之栽培技術、安全用藥觀念及農產品品質安全。	
		五、開發優質種苗量產繁殖技術，研發本土珍貴種原、保存、復育與利用技術。	1. 「景觀植物容器苗生產方式之改進(三)」：已根據前兩年研究成果提出「育苗端盤改良」之新型專利申請，預計今年將研究成果於明年初另提出一個「盆中盆外盆改良」之新型專利申請。 2. 「利用細胞質雄不稔生產雜交一代甜椒種子」：已成功採用蜜蜂授粉取得雜交種子，未來四年後將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此技術，生產更多雄不稔系及恢復系，六年後利用組合力試驗及品種推廣，預計將在 2015 年推廣命名品種，2016 年做技術轉移。 3. 「開發蔬菜直播漂浮育苗技術」：縮短育苗時間、擴大育苗季節、建立蔬菜漂浮育苗生產體系。 4. 「甜瓜種苗品質改進之研究」：以適當濃度的 KNO_3、KH_2PO_4、脯胺酸與甜菜鹼等藥劑處理甜瓜種苗，提高甜瓜栽培之耐鹽性。 5. 「建立重要蔬菜種子呼吸作用之品質檢測技術」：藉由建立曲線模式，鑑定其發芽勢、協助種子處理控管、幫助育種篩選工作及瞭解儲存種子品質。 6. 「近紅外線光譜在甜玉米種子品質檢測之應用」：利用近紅外線光譜檢測技術偵測甜玉米的種子成分，探討甜玉米種子的活力和貯藏時品質的相關性，建立有效、迅速及簡單的分析方法，提供種子品質測定利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加強重點農作物土壤管理與肥培技術改進及關鍵性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1. 建立產量與施肥量、土壤速測值、葉柄汁液速測值及試紙條分析值間之量化關係。 2. 完成三類使用事業廢棄物之堆肥場的堆肥化過程和堆肥成品的品質監控及評估。	
		七、應用高解析影像輔助重要農作物生產調查及監測技術研發。	開發水稻產量遙測推估模式，建立應用孕穗期單時段 SPOT 衛星影像推估鄉鎮尺度水稻產量的方法；發展由高解析度航空影像半自動化萃取大蒜、水稻特徵資訊以及建置水稻物件 GIS 檔案的新策略；及利用遙測水稻田判釋系統轉化進行於敏感性作物(鳳梨、香蕉)種植面積調查。	
		八、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整合產銷組織及資源等研究。	完成辦理國產優質蔬果之現代化行銷策略規劃與分析－以國產吉園圃驗證標章之蔬果產品為例等 4 項研究計畫期末審查，並回收 1,518 份問卷及進行業界訪談及座談會共 23 場次並已依原訂目標完成 4 份研究報告。	持續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產業發展技術平台；研發花卉、藥用植物組培苗繁殖技術及尖端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1. 建立金花石蒜、鹿角蕨等量產繁殖體系及育成金花石蒜 3 品種。 2. 建立蝴蝶蘭擬原球體之誘導與增殖技術，非專屬授權一業者 15 萬元；開發組織培養苗等生物材料輸送容器之開發，非專屬授權一業者 20 萬元。 3. 提供仙履蘭業者品種之最佳栽培生理資料超過 70 項及改善栽培場設施 11 場；完成仙履蘭開花機制 5 品種。	
		十、建立微生物肥料品質管制之查驗登記標準方法及生物性肥料管理法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7 種微生物肥料檢驗法國家標準，本會（農糧署）將即配合修正公告「微生物肥料製劑登記規範」及「微生物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等相關微生物肥料登記管理及查驗辦法。	
		十一、蔬果設施栽培品質檢測、溫室環控與遠端監視及精準控制綠色能源轉殖應用等自動化技術開發；各項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技術開發研究及教育訓	1. 完成改良香瓜清洗及分級系統之平面多排圓孔皮帶式分級機、芒果收穫後品質履歷追蹤系統與產地果園內之無線感測網路資訊傳遞系統整合及馬拉巴栗編辦分級機之編辦機構、進料裝置、捆綁等作業修正並進行測試等農機及自動化關鍵技術，預期商品化後可提高生產力、產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練。	品質及衛生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2. 完成設施內具節省能源之溫度調節離型系統及養液可變率滴灌系統之規劃，建立遠端監控平台及設施環境資料庫。 3. 辦理穀物乾燥與冷藏管理技術訓練班8班次，共培訓287人次，及持續提供最新之農業自動化相關資訊及網路資料庫更新，供農漁牧產業界參閱。	
		十二、農產品運銷環境、設施改善及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之研究與開發；有機農產品產銷資訊系統之開發。	完成農民團體蔬果共同運銷塑膠容器管理、葉材外觀品質檢測、農產品 RFID 產銷資訊管理及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自動化等系統開發，並於示範單位完成建置及測試使用。	持續辦理並研議逐年推廣使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三、建立作物精準施肥方法，提高施肥效率，評估環境污染物對農作物生長影響及食用安全性。	1. 完成結合化學、有機質及微生物肥料之田間作物整合性施肥策略。 2. 完成堆肥場選擇及原料和產出堆肥成品成分特性檢測和安全性評估。 3. 分析作物吸收含苯環之石化環境有機毒物質試驗中，土壤栽培介質與作物植體中含苯環之石化環境有機毒物質含量。	
		十四、開發具保健功效之農特產品，保健作物機能性及安全性評估研究及保健產品之開發應用；大宗蔬果、特作加工技術與釀酒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1. 完成 14 項大宗蔬果、特作與釀酒加工技術研究開發計畫；6 項產學合作研究計畫；3 項技術移轉工作，對提升國內農產加工技術甚有助益。 2. 辦理「開發保健食品」之 14 項計畫及 2 項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並完成桑黃、赤芝酸等 5 項保健食品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有助於保健食品產業發展，計畫已達預期目標。 3. 以上工作均與預計工作相符，並如期完成。	持續辦理並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農糧管理	一、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	一、協助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輔導發展現代化行銷模式。	1. 預計辦理 98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計 6,210 班，審核、建立及更新產銷班資料，並辦理產銷班年度評鑑作業，實際完成 6,300 班。 2. 預計辦理 98 年度優質產銷班創力農業示範計畫（分二階段），輔導歷年獲選十大績優及優良產銷班、神農獎得獎人產銷班等組織運作及產銷經營現代化計 12 班，發揮創力農業領航效果，提升產銷效率，增進產銷班經營能力，提高農民收益，實際完成 12 班。 3. 預計辦理 98 年度產銷班場所整備計畫（分二階段），透過補助班場所基本設備改善 42 班，促進班組織制度化及資訊化，凝聚並提升產銷班團隊向心力，提高農業競爭力，實際完成 42 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依據農業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辦理花卉、果樹、蔬菜、茶葉、食用菇蕈類、保健植物、畜牧、農特(畜)產品加工、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經營管理、及市場行銷等訓練班，培育具備國際觀及農業專業經營能力之優秀農民加入農業經營行列，提升農業人力資源素質，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	1. 依據農業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農民專業訓練班別，委託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並依報名情形調整訓練班數，原預訂辦理 50 班。 2. 辦理菇類、有機農業、花卉、果樹、特用作物、種苗、農業資材等農民農業專業訓練 47 班，提供農友最新之專業技術、企業化經營、行銷策略等訓練課程，協助農友運用農業知識經濟能力，提昇農業經營效率及開拓行銷通路，結訓人數 1,609 人。 3. 另針對園丁入門班結訓學員辦理園丁進階訓練 17 班，提供欲從農者有關菇類、茶葉、熱帶果樹、有機農業、設施栽培、休閒農業等專業訓練課程，增進其農業經營知能，結訓人數計 536 人。 4. 綜上，98 年度農民訓練實際辦理 64 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配合登記農場經營之需要，辦理農場經營諮詢、經營人員研習及促進農產品行銷資訊化等工作，另為改善農場經營結構，提供相關貸款融資服務。	1. 預計輔助 7 個農場通過 ISO 驗證，及 20 個農場完成商標註冊；另協助 5 個農場進行經營診斷服務，至 98 年底確實達成上列目標。 2. 預計辦理農業創新經營研習班 2 場次，參與研習人員約 90 人次，至 98 年底確實達成上列目標。 3. 預計辦理農場產品展售網更新，年度新增 95 個農場資料及 170 筆農場產品資訊；並協助 50 個農場參與各項展售活動，協助農場產品行銷資訊及通路多元化，協助 17 個農場申請專案農貸，提供農場經營所需低利貸款 50,000 千元，至 98 年底確實達成上列目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因應加入 WTO 農業部門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透過完善之農情調查體系，加強辦理農作物生產面積及生產量調查，提供功能性產銷預測與失衡對策，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與救助。	1. 完成 97/98 年期裡作、98 年一期作及二期作 260 餘項農作物生產面積與產量調查，調查結果經統計分析後，透過「農委會全球資訊服務網」、「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等提供各界應用。 2. 選定蔬菜、果品、特作、雜糧、花卉等 61 項重要農產品每月辦理生產預測，提供作為各該農產品當年先期產銷預警與產銷調節之參據。 3. 完成現金救助（含單項作物、專案補助）計有「98 年 1 月低溫」、「98 年 2 月高溫及瞬間風」、「98 年 3 月上旬鋒面」、「98 年 3 至 4 月低溫」、「98 年 4 月鋒面」、「98 年蓮花颱風」、「98 年 7 月豪雨」、「98 年莫拉克颱風」、「98 年芭瑪颱風」等 9 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工作，累計救助農戶 20 萬 5,531 戶、救助金額 44 億 3,614 萬餘元，救助農地面積 13 萬 263 餘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建立臺灣地區各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長期時間序列資料，俾供政府釐訂農產品價格措施、農業產銷計畫、辦理進口損害與天然災害救助、編製產業關聯表暨國民所得，以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	1. 完成 97/98 年期裡作、98 年一期作及二期作 92 種農產品 3,300 戶生產成本調查，瞭解各項作物之生產費用結構及其收益概況，建立長期時間序列資料，並提供政府釐定農業政策、辦理產銷失衡調節、進口損害救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相關產業之參考。 2. 完成 150 個鄉鎮、每旬蔬菜、花卉、果品、雜糧及特作等五類 125 種農產品產地價格調查統計，按旬發布於本署網站提供各界查詢，以利政府釐定農業政策、辦理產銷失衡調節、進口損害救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編製國民所得之參考，計畫已達預定目標。	
		六、輔導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設施（田）之興設及改進、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追蹤及監控。	1. 執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辦理各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管理並建構各該安全管理體系。 2. 推動「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會議」相關事務—按其所定期程，推動「基因改造植物種植生產管理條例」（草案）法制作業及所頒「基因改造科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政策說帖」(草案)之補強及其相關事務。 3. 執行基因轉殖植物種苗抽檢-98年度預定完成17家種苗業者抽檢及輔導3家木瓜優良供苗商；實際完成21家種苗業者抽檢，及12個木瓜園追蹤抽驗，並輔導3家業者納入本署優良木瓜種苗供應體系，生產非基因轉殖木瓜種苗。	
		七、輔導蔬菜產銷班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施)、推動省工作業，改善集貨場及貯運設施、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產品競爭力。	98年度共計輔導搭設蔬菜及花卉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設備161.787公頃，其中蔬菜部份輔導搭建生產設施(包括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捲揚式溫室、鋼構溫室及草莓高架栽培床設施)合計面積130.327公頃。花卉設施部分輔導設置生產設施(備)(包括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捲揚式溫室、鋼構溫室、花卉雙層鋸管網室、等)合計面積31.46公頃，花卉育苗馴化場653坪、霧狀自動噴霧設施0.85公頃及改善生產設備(加溫機8台、負壓風扇12台)。	農民對設施(備)補助需求殷切，常有因年度預算有限而造成部分農民無法獲得補助之情事，為避免此現象發生，除積極爭取增加年度預算外，另針對提出需求之產銷班設定補助規範並進行排序，已將有限資源優先分配給積極運作之產銷班班員使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輔導主要花卉產區設置生產專業區改進生產、集運、採收後處理等相關技術及設備，並辦理生產技術及成果示範推廣等活動。	1. 輔導臺中縣等 8 縣設置文心蘭、蕙蘭、洋桔梗、火鶴花、多花菊等花卉外銷示範專區，計輔導 12 處、面積 182 公頃，協助產銷設施改善，完成新設溫（網）室 6.5 公頃、自動噴藥、活動遮蔭網等生產設施 13.61 公頃，改善集貨場 2 處及設置冷藏庫 15 坪，提昇切花生產品質及農場作業效率。98 年專區出口量 2,525 萬餘支（株），較 97 年 2,163 萬餘支（株），成長率 17%；98 年專區出口金額 4.78 億元，較去 97 年 3.48 億元，成長率 37% 輔導專區農戶設置自動噴藥設施，提高作業效率達 75%，每 0.6 公頃由 2 小時，縮短為 30 分鐘以內。 2. 輔導設置新品種示範園 0.6 公頃，試作新品種達 70 餘品種與辦理示範觀摩會 4 場次，參加人次達 280 餘人次，擇定適地適作與符合外銷市場需求品種達 40 個以上，降低農民引種經濟損失，估計減少農民損失達 1 千萬元以上，提昇外銷切花栽培技術與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輔導辦理火鶴花、馬拉巴栗、文心蘭外銷花卉綜合研討會參加人次 284 人次，藉由產官學共同研討，解決外銷面臨問題及推動 1 處火鶴花專區通過國際品質認證 (ISO9001)，建立全面品質管制作業。 4. 輔導火鶴花農完成繁殖用種苗特定疫病抽檢 1,380 件，其中，不合格 2 件已銷燬，避免疫病藉由種苗繁殖蔓延。 5. 98 年度輔導高雄縣綠色花卉運銷合作社及高雄縣內門鄉農會完成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審查通過，並輔導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 6.3 公頃，並完成所需生產設施 6.3 公頃。 6. 輔導臺中縣等 7 個縣市轄內農民團體所屬 50 個花卉產銷班班員改善花卉生產設施 33.2 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輔導重要經濟果樹調整產業結構，促進合理化經營並提升競爭力；發展高價果品、推動設施栽培及改進栽培管理技術，以提升果品品質。	為提升果品品質，輔導 31 個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改善生產設置及購置分級包裝設施等。為改善採後處理興建 1 處集貨場 50 坪及冷藏庫 253 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輔導雜糧及保健特用作物推動農工契作，改進生產管理技術及栽培設施，建立品牌並加強產品行銷。	1. 雜糧作物小地主大佃農生產示範區，2 處 40 公頃。 2. 輔導落花生、甘藷、甜玉米產銷履歷驗證，計有 8 個單位，97 公頃。 3. 輔導落花生等 8 項作物農工契作 427 公頃。 4. 設置 11 點查報落花生、紅豆生產面積及產地價格，以預估面積及產量豐歉，及早建立市場行情查報及產銷預警制度。 5. 完成養生雜糧 4 項新產品研發；甘藷新品種示範、紅豆集團機械化栽培示範及雜糧作物深耕體驗計 5 處。 6. 輔導辦理藥用保健作物山藥、仙草、霍山石斛、金線蓮、花蓮當歸、丹參、洛神葵、杭菊等藥用保健作物契約種植 250 公頃，並輔導改善栽培管理及加工設施 5 處、教育訓練 10 場次宣導安全用藥及產品促銷活動 2 場次，有效穩定藥用保健作物原料供應，促進產業發展。 7. 建構國產優質茶品生產供應鏈，輔導茶葉廠農合作製茶廠及產銷班 158 生產單位，茶園面積 1,822 公頃，建立農工合作，加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茶園生產管理、安全用藥，以產製衛生安全之茶葉。輔導發展地方特色茶辦理特色茶評鑑、製茶競賽與研習活動及茶產業向下紮根推廣活動計 34 場次，提高國產茶知名度，促進銷售。 8. 以上工作均與預計工作相符，並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加強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種改良；辦理種苗品質檢驗、優良種苗展示展售活動，以提升國內種苗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1. 本年度預計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20 件、核准公告 70 件；實際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39 件，核准公告 72 件。 2. 配合國內產業及國際交流需要，本年度預定新增公告 6 種適用種類；實際新增公告樹蘭等 6 種植物為適用種類及制定品種試驗檢定方法，並修訂香蕉等 5 種品種試驗檢定方法。 3. 98 年度預定編印年鑑 1 冊；實際編印 97 年度植物品種權年鑑中英文版 1 冊及 80-96 年英文版年鑑 1 冊。於「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暨產地証明標章應用研習（5 場次）」、「水稻種苗繁殖生產技術講習訓練（4 場次）」、「作物新品種檢定講習」及「蘭花新品種審核人員教育訓練」等研習活動宣導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 4. 98 年度預定舉辦 4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實際本年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地計舉辦 6 場次蘭花新品種發表會暨審核人員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訓，新花發表 1042 株，達到授獎標準 123 株。 5. 辦理種苗節慶祝活動，預定辦理 1 場次種苗專題演講、蔬菜品種示範園 2 處、300 個品種展示，實際辦理 1 場次專題演講、示範園 2 處 2.7 公頃、30 種蔬菜 326 個品種展示，參加人潮約 1200 人。 6. 辦理國內主要糧食作物水稻、玉米、落花生、高粱等田間檢查 300 公頃、室內檢查 228 件，預定抽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品質檢查 400 件，實際抽驗 429 件，核發 ISTA 國際種子檢驗證 67 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推廣 CAS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以鼓勵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	98 年度以輔導 2,000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為目標，雖經吉園圃工作團隊積極推動，仍未達成目標，分析原因如下：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推動迄今，一些組織及運作良好之蔬果產銷班，多數已陸續通過審查，以致吉園圃班之增加速率，有趨緩現象。 2. 吉園圃蔬果行銷價格與一般蔬果無顯著價差，農民配合意願低。 3. 部分鄉鎮輔導單位因人力不足，認為輔導吉園圃班將增加其工作量，故配合推動意願低。 4. 本年部分蔬果產期碰上颱風，產銷班忙於災害復耕及產品無法抽驗，致使產銷班無法於今年提出申請。 5. 本項工作為自願性辦理，目前雖有給予吉園圃班部分補助及在產銷設施優先補助之措施，惟相較於需填寫用藥記錄及產品被抽驗等工作，誘因尚不足以促使全面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 98 年實際執行情形： 1. 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章審查累計 1,526 班，佔全國蔬果產銷班 35%。 2. 辦理吉園圃產銷班說明會及訓練講習 38 場次。 3. 辦理吉園圃產銷班實地輔導與查核累計 1,056 班次。 4. 輔導國產蜂蜜評鑑 6 場次及抽驗蜂產品 395 件。	
		二、輔導民間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持續教育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正確之產銷觀念外，從制度面、生產資材、栽培技術改進、集團栽培有機農產品、消費者教育等各方面加強推動實施，以促使有機農業蓬勃發展。	1. 本年度共有 5 個生產單位通過有機米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驗證人數 179 人，驗證面積 400 公頃。 2. 98 年度輔導有機米產銷班 29 班辦理有機驗證，驗證面積達 730 公頃。 3. 抽檢有機米 100 件，合格 100 件，合格率 100%。 4. 降低有機米產銷班生產及驗證費用，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5. 迄 98 年 12 月底，取得認證之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驗證機構計 11 家，有機農產品生產農戶計 1,277 戶，累計驗證面積 2,961 公頃，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計 130 家。輔導國內取得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加工品使用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方面，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品質檢驗 1,617 件，不符規定 22 件，佔 1.4%。標示檢查 8-12 月共計 3,934 件，不符規定 178 件，佔 4.5%。檢查檢驗不符規定者，由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7. 舉辦生產技術及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計 44 場次，參加人數達 2,370 人。	
		三、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及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工作，建構安全農業體系。	1. 農作物農藥殘留計畫抽驗 10,000 件，實際抽驗 9,242 件，較 97 年度之件增加 4,743 件，增加率達 105%。未能達成主因為農友因害怕抽驗不合格受罰，抗拒抽驗所致。 2. 98 年 12 月 7 日修正農藥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採先教育後處罰原則，大大舒緩農友抗拒採樣心態，對未來抽樣數量達成將有極大助益。 3.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以化學法檢驗田間及集貨場蔬果 9,242 件，8,752 件合格，合格率 94.70%。 4. 辦理農藥殘留不合格農民追蹤教育 322 人次，安全用藥講習 26 場次。 5. 98 年度預計辦理 2,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全年度完成肥料登記證新領、展延、變更、補發，共計 2,179 件；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肥料登記證共計 4,865 件；肥料業者共計 680 家。 6. 計畫預計工作量为 800 件，較 97 年度之件增加 400 件，增加率達 100%，因案件大幅增加，實際抽驗 702 件。 7. 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肥料查驗工作，抽驗肥料品質及標示各 702 件，其中 43 件違反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核處。 8. 98 年預計辦理訓練講習 4 場次，完成辦理肥料管理法規講習及品管技術訓練講習 4 場次。 9. 98 年農作物污染監測預計辦理 440 筆，全年完成農作物污染監測 463 筆，其中 30 筆農田稻穀重金屬超過衛生標準，剷除面積 5.19 公頃，銷燬稻穀共 34,870 公斤，防範受污染農物流入市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優質農糧產品	一、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使用替代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使用，改善農田地力。	1. 輔導彰化縣埔鹽鄉農民自製自用堆肥計畫，設置自製自用堆肥區3處，回收利用農業廢棄物製成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提高農產品品質，增進農戶收益。 2. 補助雲林縣莿桐鄉農會肥料倉庫及台中縣新社鄉農會肥料倉庫整修計畫，便利肥料儲存與搬運，穩定肥料供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廣農糧作物生產、設施環控、栽培管理、農地復耕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產品檢測等機械化及自動化設備。舉辦創新研討、技術訓練及示範觀摩，提升產業競爭力。	1. 預計工作量：補助新型農機計 13 機種 16 牌型 248 台，辦理產銷班農友及生產業者農機操作及保養、維修，及各種自動化栽培、設施訓練等設備與技術計 7 班次。 2. 針對國內農糧產業發展需要，推廣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者採行農產品生產、採收及採後處理、資訊化管理和機械化、自動化與電子化設備，補助新型農機計 13 機種 16 牌型 234 台，並加強農業科技研發及應用。同時辦理產銷班農友及生產業者農機操作及保養、維修，及各種自動化栽培、設施訓練等設備與技術計 7 班次，以推展農業生產自動化設備之應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一、辦理國產農產品媒體宣傳、報導，國產農產品營養宣導與促銷活動，強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充實運銷設施、提高農民議價能力，並加強批發市場供銷調節功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1. 辦理 98 年度「農產品電視媒體行銷專案」計畫採購，依政府採購法及農委會計畫採購規定，完成採購。預定自 98 年 10 月 10 日起每週六上午 11 時 30 分於華視無線頻道播出 30 分鐘農業專題節目，計 12 則，另製播談話性節目 2 集。均如期製播完成，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台灣本土農業之認識，進而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農業的支持。 2. 預定辦理「希望廣場」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51 場次，全期計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51 場次。協助促銷農產品 1 億 1,000 萬餘元，有助於增加農民收益；另辦理地區性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274 場次，以提高國內農產品知名度及拓展銷售通路。 3. 輔導農民團體加強採後處理分級包裝作業，提升產品品質，穩定供需，提高農民議價能力，98 年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數量 567,304 公噸，占全部果菜批發市場總交易量 2,504,650 公噸之 22.65%，達成預定目標。	持續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輔導台北、三重、東勢、社頭、麻豆、花蓮等 6 處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改善交易環境；及台北市等 19 處果菜市場強化及建立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 5. 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 1,200 公噸，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逐日適量釋出，98 年累計釋出 1,152 公噸，有效穩定蔬菜供需。 6. 為強化國產良質米優質形象，持續透過多元之通路及行銷方式，積極向國人推薦國產稻米，擴大國產稻米之消費規模。 7. 98 年度持續辦理「糧食產業活動計畫」，並結合十大經典好米頒獎典禮，於台北市世貿二館辦理「2009 優質臺灣米博覽會」1 場次，並設置好米禮盒展示櫥窗 2 處及印製折頁文宣，協助建立長期訂購通路，以向國人推廣良質米之產地及品牌，持續建立民眾年節及訂婚送好米禮盒之觀念。 8. 持續透過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廣播、電視、電腦電子看板廣告）大力宣導國產米，以增進消費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眾對國產米的認知與喜愛，達擴大米食消費量之目的。	
		二、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農產品能力，拓展多元直銷通路，加強農產品物流配送作業，設立農產物流中心、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蔬果品牌，訂定標準及標示規定，提高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1. 輔導台北縣農會超市聯採中心暨所屬會員店等強化內部營運設施，增進營運效率，已達成原預定目標更新 38 處。並於國產水梨、椪柑、柳橙等盛產時，加強辦理促銷，紓解盛產壓力，保障農民收益。 2. 品牌水果業務原預定輔導 2 個產地農民團體申請商標註冊，建立國產品牌，實際完成輔導南投縣上安合作農場建立「寶島鮮蜜」葡萄品牌及台南縣佳里鎮農會「網佳香」洋香瓜品牌，符合年度目標。	持續推廣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輔導充實產地農民團體預冷、冷藏、清洗、包裝及冷藏運輸車輛等設施，建立供應直銷通路預冷保鮮配送系統。	1. 繼續輔導農民團體充實改善採後處理與截切加工設備，提升出貨品質，強化農產品物流配送作業，拓展多元直銷通路，98 年輔導農民團體辦理直銷量計 137,900 公噸，達成預定目標。 2. 輔導 30 處產地農民團體充實改善蔬果集貨場設施 608 坪、冷藏庫 208 坪、運輸貨車及冷藏車 8 輛、堆高機 2 台、分級包裝輸送及檢測設備 39 台等運銷設施，有助提高蔬果運銷作業效率，提升產品品質，增進市場競爭力及農民收益。	持續推廣辦理
		四、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辦理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業務，建立優良衛生安全之國產農產加工品品牌、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合作社場充實加工及週邊設施，發展具有市場潛力之多樣化高品質	1. 輔導農業組織型農村酒莊製酒年產 16 萬公升，產值近 1 億元。辦理農村酒莊評鑑計 12 家酒莊通過；及 20 款酒品分獲金、銀、銅牌獎；酒品衛生檢驗及釀酒原料農藥檢驗共 131 件；行銷推廣活動 39 場次及教育訓練 11 場次，對提升農村酒莊及酒品知名度助益甚大。 2. 輔導員山鄉農會等 41 處農民團體改善加工、冷藏及運輸設備，以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色之農特產加工	持續推廣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蔬果截切加工品及農特產加工品，以及輔導農村釀酒業務，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品，如金棗、青蔥、芒果、芥菜、花椰菜、麻竹筍、蒜頭、桂竹筍、柿子、龍眼、青梅、檸檬及毛豆等加工產品。 3. 輔導 3 處農民團體收購蘿蔔加工促銷 200 公噸，及胡瓜、花胡瓜 370 公噸，有效穩定市場供需。 4. 協助新竹縣政府等 20 處農民團體辦理青梅、竹筍(桂、麻、箭、綠)、蓮子、毛豆、龍眼、金棗、芭樂及甘藍菜等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123 場次，增加農民收益。 5. 輔導台灣金針協會辦理台灣安全金針產品驗證及二氧化硫檢測 323 件，產製安全金針 145 公噸，增進農民收益達 1,400 萬元。 6. 辦理竿採青梅廠農合作措施，收購青梅 1,374 公噸；另緊急辦理梅園停採 615 公頃，有效回穩竿採青梅價格每公斤 9-10 元，穩定農民收益。	
		五、協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提升我國花卉產值，帶動周邊	98 年度督導臺北市政府完成計畫工作如下： 1. 依計畫目標完成營建管理計畫並依規劃進行營建、園藝植栽工程發包及施工。 2. 於各花卉產地縣市召開 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業發展。	場次展場植栽規劃說明會。 3. 依計畫目標已確認 14 展館的策展單位及策展內容。 4. 已邀請 29 國 46 個機構參與展出及競賽，並與 20 個縣市完成合作意向書簽署，擴大外縣市及國際宣傳。	
		六、強化肥料配銷體系，建立肥料銷售數量資料，穩定肥料供需，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	1. 98 年農民購肥登記資料預計登打 2,300,800 筆。全年完成建立肥料銷售電腦系統，經銷點上線登打農民購肥資料 2,245,600 筆。 2. 預訂辦理「肥料經銷商進出貨管理電腦操作教育訓練」4 場次，「肥料經銷點農友購肥紀錄登錄電腦操作教育訓練」33 場次，計 37 場次。 3. 完成辦理肥料銷售人員電腦操作教育訓練 36 場。 4. 透過電腦化資料查詢，掌握各地肥料庫存數量，作為肥料供需調節因應之依循，建立庫存預警機制，合理備妥適當庫存，因應農耕需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	一、辦理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作為各項糧政措施之參據。	已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本項計畫所有工作。98年水稻計畫種植面積為266,000公頃，實際種植面積為255,415公頃，較計畫面積少10,585公頃(減少率3.98%)，稻穀產量157.8萬公噸(折糙127.7萬公噸)。	
		二、輔導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及分級銷售制度，培訓檢驗人員，強化廠商品管能力，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預定辦理稻米加工業者米穀檢驗人員訓練3班，已辦理3班，共訓練132人，完成預定目標。	
		三、加強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本署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並督促業者應明確標示原料產地及商品相關消費資訊。98年度預計抽檢1040件市售包裝食米，實際抽檢1183件，對於抽檢不合格者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114張、裁處書32張，罰鍰58.5萬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5251701000	一、飼料玉米區域適應性及產量評估	評估飼料玉米於全國各地區生長之適應性，研究結果可做為各地區種植之參考。	本案已於98年9月23日期末審查通過。本計畫於桃園、苗栗、台中、高雄及台東等地區試驗及評估台農1號、台南20號及PGH96-2等三個玉米品種之相關適應性及生產量，所得結果將提供農政單位、該區農業機構及農民參考。	
	二、國產酒精料源生產力與能源及經濟性指標研析2	建立我國生質能源作物之種類及研析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結果可作為未來發展本土生質能源產業之參考。	本案已於98年6月26日期末審查通過。評估以甘蔗、玉米、甜高粱及甘薯等四種生質能源作物料源之產出酒精量及生產成本，所得結果將提供農政單位及相關產業參考。	
	三、移動式農業廢棄物RDF(廢棄物衍生燃料)試製機具研發	為開發稻草多元化利用，研製利用稻草產製衍生性燃料(RDF)機具。	本案已於98年9月23日期末審查通過。已開發出小型稻草產製衍生性燃料(RDF)機具乙台，將提供農政單位及相關產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考。	
	四、農業廢棄物及纖維作物產製生質能源技術與效益及政策配套研析	開發我國生質能源作物之種類及研析其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結果可作為未來發展本土生質能源產業之參考。	本案已於 98 年 6 月 26 日期末審查通過。評估利用以玉米桿、香蕉莖、稻草及狼尾草等四種生質能源作物料源之產出酒精量及生產成本，所得結果將提供農政單位及相關產業參考。	
	五、國產生鮮蔬果在量販店及連鎖超市銷售趨勢之研究	辦理台北希望廣場展售設施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之宣導廣告。	1.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 9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案已於 98 年 6 月 23 日期末審查通過。	
	六、應用遙測技術於蔬菜災損調查計畫	本計畫為應用遙測技術以航照圖或雷達影像圖作為蔬菜受雨害災損程度辨識技術之可行性研究。	本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期末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驗收在案；初步研究結果，微波雷達衛星遙測影像於蔬菜災損調查具可行性，惟影像檔案取得修正參數 K 值之校正尚有探討空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薑及蒜泥相關產品之開發	開發國產薑及蒜泥新型加工產品，提高附加價值。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 9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	
	八、草莓急速冷凍加工技術之研究	建立急速冷凍草莓在解凍之後最佳品質的加工技術。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 9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	
二、農糧管理 5851701000	一、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建置	依原農糧情作業系統（單機版）改為網頁操作，除保留原系統所有表單產出功能外，並簡化操作手續及介面。	本系統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完成驗收，並由各業務單位依業務需求運作。	
	二、97 年度農業產銷調節措施電視宣導案	1. 新聞專題 365 集，每集播出至少 90-120 秒，每天首播固定於晚間 18 時至 22 時，最近 6 個月平均收視率達 1% 之新聞時段播出，並於非固定時段重播至少 1 次。 2. 媒體回饋：包括	本案於 97 年 5 月 1 日播出第 1 則新聞專題，至 98 年 5 月 22 日執行完畢，計製播（一）90-120 秒新聞專題 375 則（每則至少重播 1 次）。（二）媒體回饋：包括節目置入 4 集、SNG 連線 3 場、旅遊氣象 13 則、新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節目置入 4 集、公關活動配合 1 場及發稿至少 1 波、SNG 連線 4 場、旅遊氣象 13 則、新聞 promo 4 支及播出 4,000 秒、主舞台專訪 2 場及台灣亮起來 4 集。 3. 為加強宣導馬蕭就任周年重要施政成果，本署 98 年 5 月 4 日農糧生字第 0981044048 號函同意，將媒體回饋之「SNG 連線」、「活動配合」各 1 場次，及「公開發稿」至少 1 波等，置換為「新聞專題 10 則」及「新聞快訊 10 天」。	promo 4 支及播出 4,000 秒、主舞台專訪 2 場及台灣亮起來 4 集、新聞快訊 10 天。並依規定提交結案書面資料及光碟片，包括（一）書面報告及光碟各 2 份。（二）本案製播之 375 集新聞專題 DVD 光碟 10 套。預計工作與實際工作相符。	
	三、97 年度優質安全農業專題宣導規劃	97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於年代新聞台製播每日 1 則計 365 則有關農業政策、安全農業及農產品行銷等議題之 90 秒新聞	98 年 5 月 31 日前已辦理驗收結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專題。		
	四、97 年度農產品電視媒體行銷專案	製播 90-120 秒新聞專題 382 則。	本案契約執行期間自 9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預定製播 90-120 秒新聞專題 382 則，業於 98 年 4 月 20 日執行完成，總計製播 90-120 秒新聞專題 382 則。	
	五、97 年度台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	辦理台北希望廣場展售設施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之宣導廣告。	本案契約期間自 97 年 3 月 20 日至 98 年 3 月 19 日，預定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51 場次，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執行完成，計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51 場次。	
	六、97 年度創力農業、活力農民專題宣導規劃	97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於八大電視台新聞時段製播每日 1 則計 365 則有關農業政策、活力農民及農業創新科技研發及農產品促銷等議題之 90 秒新聞專題。	98 年 4 月 30 日前已辦理驗收結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	由原本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街之臨時用地，搬遷至內湖區民善街與新湖三街交叉樓二側土地。	本案採建築與機電分開發包，建築標已於98年11月10日發包，以4億8,390萬元決標，刻正申請五大管線，核可後即可開挖地下室。另機電標預計99年4月底完成發包。	持續辦理
	八、強化仁愛鄉農會原鄉驛站展售中心內部營運設施計畫	仁愛鄉農會購置展售中心內部營運相關設備。	本案已依該會預定執行期限98年6月30日完成。	
	九、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興建蔬果運銷集貨場計畫	興建集貨場240坪，提高蔬果集貨及分級包裝作業效率，增加運銷數量約150公噸。	因土地問題，致影響建築執照核發及計畫執行進度。	經該社洽請嘉義縣政府協助，於98年7月中旬取得建築執照後加緊趕工興建，終於98年12月初完成興建並驗收使用。
	十、建置國際ISO22000食品衛生管理系統廠房設施	建置符合ISO22000食品衛生標準廠房，以利加工產品生產自動、衛生及提升效益。	本計畫已於98年12月31日完成。	
	十一、雲林縣設置亞洲綠色廚房—西螺農產品物流經	由雲林縣政府委託學者專家，研擬「西螺農產品專區規劃計畫」，以提升優質	本計畫業於98年10月5日執行完成及提出成果報告，送雲林縣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專區規劃計畫	國產農產品之附加價值。	參採。	
	十二、雲林縣二崙鄉自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建交易場工程計畫	二崙鄉公所鑑於該市場因現有交易場已不敷使用，增建425 坪交易場 1 棟，並重新規劃經營管理及動線，以提昇市場交易效率。	該工程業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完工驗收結案。	
	十三、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設施園藝生產專區	1. 「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於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農委會核定總經費 235,806 千元，由本署補助 138,000 千元，雲林縣政府自籌 97,860 千元，第 1 期大地工電力管線搬遷協調及莫拉克颱風侵襲野溪護岸崩塌致工程延宕，目前已完成。惟因雲林縣審計室針對本工程辦理稽查後，提出建議改進措	1. 雲林縣農業首都計畫於 97 年 11 月核定，第一期大地工程於 98 年 2 月 2 日開工原預定 8 月 18 日完工，惟施工期間涉及自來電力管線搬遷協調及莫拉克颱風侵襲野溪護岸崩塌致工程延宕，目前已完成。惟因雲林縣審計室針對本工程辦理稽查後，提出建議改進措施，經該縣政府依審計室意	有關第二期園藝設施工程部分本署當繼續督促雲林縣政府加速辦理，並注意工程施工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刻依審計室意見辦理工程追加減變更。 2. 第二期園藝設 施工程共分 5 區，溫室總面積 計 32,604 平方 公尺。本專區之 成立可作為精 緻農業觀摩示 範地點，發揮技 術交流，成果展 示之功能並可 帶動雲林縣精 緻農業發展之 無形效益。	見辦理工程追 加減變更。 2. 第二期園藝設 施工程共分 5 區，其中 4 區 均已發包，目 前進行基礎工 程施工中，施 作面積與計畫 面積 32,604 平 方公尺相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415,000 元，執行數 1,158,602 元，執行率 81.88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049,000 元，執行數 3,443,700 元，執行率 112.9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71,000 元，執行數 371,020 元，執行率 100.01 %；「財產孳息」預算數 1,976,000 元，執行 2,158,915 元，執行率 109.2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0 元，執行數 3,958,741 元，執行率 1979.37 %；「雜項收入」預算數 34,088,000 元，執行數 12,941,433 元，執行率 37.96 %，詳如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歲出部分：

(1)「農糧科技研發」原預算數 227,406,000 元，因行政院主計處修正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 7,238 元及審計處減列支付實現數增列應付數 9,400,190 元，執行數 218,137,034 元，執行率 95.92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795,079,000 元，執行數 769,424,419 元，執行率 96.77 %；「農糧管理」原預算數 3,207,406,000 元，因行政院主計處修正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 15,942,071 元、審計處減列支付實現數 1,629,332 元及減列支付實現數增列應付數 20,025,634 元，執行數 3,094,019,271 元，執行率 96.4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未分配執行，總執行率達 96.47 %。

(2)以前年度結轉數 254,043,221 元，執行數 117,651,717 元，因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主計處刪減 5,436,219 元免於保留，故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122,456,911 元，減免（註銷）數 13,934,593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無餘額。

歲出部分：

(一)專戶存款 171,853,161 元：含代收款項勞健保費、退撫基金、97 年度擴大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8 年度農委會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莫拉克農田流失埋沒救助金及保管款項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72,596,501 元。

(二) 押金 55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5,000 元。

(三) 暫付款 47,739,786 元：主要係暫付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及桃園縣農業產銷班示範點診斷輔導計畫；因行政院主計處修正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 15,949,309 元，審計處減列支付實現數 1,629,332 元及減列支付實現數增列應付數 29,425,824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851,956 元。

(四) 保管款 30,649,076 元：係辦理採購案件廠商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押標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2,314,314 元。

(五)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9,425,824 元：係補助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 11 個機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計 29,425,824 元，迄未辦理憑證核銷亦未辦理預算保留，故修正經費類決算，較上年度增加 27,925,824 元。

(六)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2,456,911 元：係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及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設施園藝生產專區等計畫(主計處刪減 5,436,219 元免於保留)，因履約期限未屆，予以保留。

(七) 代收款 141,204,085 元：含代收公勞保費、全民健保費、退撫基金、農產品電視新聞媒體行銷計畫分攤款及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8 年度農委會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及莫拉克農田流失埋沒救助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70,282,187 元。

(八)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02,309,347 元：係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及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計畫，因履約期限未屆，予以保留，較上年度增加 349,766,126 元。

(九)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58,758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 260,000 元。

(十)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17,578,641 元，主要係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處修正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待納庫部分，較上年度減少 15,119,039 元。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各用途別間互有流用，已依規定編製「經費流用情形表」。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5,000	0	1,415,000	6,016,929
	184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1,415,000	0	1,415,000	6,016,929
		01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15,000	0	1,415,000	1,158,602
			0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1,415,000	0	1,415,000	1,158,602
			02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4,858,327
			01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4,858,32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20,000	0	3,420,000	3,814,720
	202			05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3,420,000	0	3,420,000	3,814,720
		01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3,049,000	0	3,049,000	3,443,700
			01	0551700102-3 證照費	2,649,000	0	2,649,000	2,755,100
			02	0551700103-6 登記費	200,000	0	200,000	280,000
			03	0551700105-1 許可費	200,000	0	200,000	408,600
			02	05517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371,000	0	371,000	371,020
			01	05517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1,000	0	371,000	368,986
			02	055170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2,03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76,000	0	2,176,000	6,117,656
	189			0751700000-4 農糧署及所屬	2,176,000	0	2,176,000	6,117,656
		01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1,976,000	0	1,976,000	2,158,915
			01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200,000	0	200,000	171,344
			02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1,776,000	0	1,776,000	1,987,571
			02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0	200,000	3,958,74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088,000	0	34,088,000	12,941,433
	195			11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34,088,000	0	34,088,000	12,941,433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016,929	4,601,929	425.22
0	0	6,016,929	4,601,929	425.22
0	0	1,158,602	-256,398	81.88
0	0	1,158,602	-256,398	81.88
0	0	4,858,327	4,858,327	
0	0	4,858,327	4,858,327	
0	0	3,814,720	394,720	111.54
0	0	3,814,720	394,720	111.54
0	0	3,443,700	394,700	112.95
0	0	2,755,100	106,100	104.01
0	0	280,000	80,000	140.00
0	0	408,600	208,600	204.30
0	0	371,020	20	100.01
0	0	368,986	-2,014	99.46
0	0	2,034	2,034	
0	0	6,117,656	3,941,656	281.14
0	0	6,117,656	3,941,656	281.14
0	0	2,158,915	182,915	109.26
0	0	171,344	-28,656	85.67
0	0	1,987,571	211,571	111.91
0	0	3,958,741	3,758,741	1979.37
0	0	12,941,433	-21,146,567	37.96
0	0	12,941,433	-21,146,567	37.96

計併門資經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1700900-9 雜項收入	34,088,000	0	34,088,000	12,941,433
			01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303,000	0	33,303,000	11,608,581
			02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785,000	0	785,000	1,332,852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941,433	-21,146,567	37.96
0	0	11,608,581	-21,694,419	34.86
0	0	1,332,852	547,852	169.79
0	0	28,890,738	-12,208,262	70.30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27,406,000	0	0	0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27,406,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4,003,485,000	0	0	0
						0	0	0
		01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95,079,000	0	0	0
						0	0	0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207,406,000	0	0	0
						0	0	0
		03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075,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6,075,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8,035,44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8,035,447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343,47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4,343,471	0	0	0
						0	0	0
				合 計	4,569,344,918	0	0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7,406,000	208,591,323	145,521	-9,268,966	95.92
	9,400,190	218,137,034		
227,406,000	208,591,323	145,521	-9,268,966	95.92
	9,400,190	218,137,034		
4,003,485,000	3,241,254,230	602,163,826	-140,041,310	96.50
	20,025,634	3,863,443,690		
795,079,000	769,424,419	0	-25,654,581	96.77
	0	769,424,419		
3,207,406,000	2,471,829,811	602,163,826	-113,386,729	96.46
	20,025,634	3,094,019,271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6,075,000	6,075,000	0	0	100.00
	0	6,075,000		
6,075,000	6,075,000	0	0	100.00
	0	6,075,000		
318,035,447	318,035,447	0	0	100.00
	0	318,035,447		
318,035,447	318,035,447	0	0	100.00
	0	318,035,447		
14,343,471	14,343,471	0	0	100.00
	0	14,343,471		
14,343,471	14,343,471	0	0	100.00
	0	14,343,471		
4,569,344,918	3,788,299,471	602,309,347	-149,310,276	96.73
	29,425,824	4,420,034,642		

農糧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30,891,000	0	0	0
	23					0	0	0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4,230,89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710,325,000	0	0	0
						0	-21,768,525	-21,768,525
				資 本 門 小 計	2,520,566,000	0	0	0
						0	21,768,525	21,768,525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13,6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5,59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056,000	0	0	0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3,75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66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	0	0	0
						0	0	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92,079,000	0	0	0
						0	-137,099	-137,099
				0100 人事費	753,42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633,000	0	0	0
						0	-137,099	-137,099
				0400 獎補助費	4,020,000	0	0	0
						0	0	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3,000,000	0	0	0
						0	137,099	137,099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0	0	0
						0	137,099	137,099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703,595,000	0	0	0
						0	-21,631,426	-21,631,426
				0200 業務費	121,588,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400 獎補助費	582,007,000	0	0	0
						0	-21,619,426	-21,619,426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503,811,000	0	0	0
						0	21,631,426	21,631,426
				0200 業務費	7,800,000	0	0	0
						0	-800,000	-8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51,000	0	0	0
						0	1,204,478	1,204,478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230,891,000	3,449,845,553	602,309,347	-149,310,276	96.47
	29,425,824	4,081,580,724		
4,230,891,000	3,449,845,553	602,309,347	-149,310,276	96.47
	29,425,824	4,081,580,724		
1,688,556,475	1,520,606,985	1,715,521	-136,808,145	91.90
	29,425,824	1,551,748,330		
2,542,334,525	1,929,238,568	600,593,826	-12,502,131	99.51
	0	2,529,832,394		
213,651,000	196,181,413	145,521	-7,923,876	96.29
	9,400,190	205,727,124		
195,595,000	187,736,854	145,521	-7,712,625	96.06
	0	187,882,375		
18,056,000	8,444,559	0	-211,251	98.83
	9,400,190	17,844,749		
13,755,000	12,409,910	0	-1,345,090	90.22
	0	12,409,910		
13,663,000	12,317,910	0	-1,345,090	90.16
	0	12,317,910		
92,000	92,000	0	0	100.00
	0	92,000		
791,941,901	766,302,320	0	-25,639,581	96.76
	0	766,302,320		
753,426,000	729,638,046	0	-23,787,954	96.84
	0	729,638,046		
34,495,901	33,106,274	0	-1,389,627	95.97
	0	33,106,274		
4,020,000	3,558,000	0	-462,000	88.51
	0	3,558,000		
3,137,099	3,122,099	0	-15,000	99.52
	0	3,122,099		
3,137,099	3,122,099	0	-15,000	99.52
	0	3,122,099		
681,963,574	558,123,252	1,570,000	-102,244,688	85.01
	20,025,634	579,718,886		
121,576,000	108,435,814	1,570,000	-11,570,186	90.48
	0	110,005,814		
560,387,574	449,687,438	0	-90,674,502	83.82
	20,025,634	469,713,072		
2,525,442,426	1,913,706,559	600,593,826	-11,142,041	99.56
	0	2,514,300,385		
7,000,000	6,795,000	0	-205,000	97.07
	0	6,795,000		
20,955,478	20,951,712	0	-3,766	99.98
	0	20,951,7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0400 獎補助費	2,476,260,000	0	0	0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21,226,948	21,226,948
				0900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343,471	0	0	0
				0100 人事費	14,343,471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	6,07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75,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8,035,447	0	0	0
				0100 人事費	318,035,447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38,453,918	0	0	0
				合 計	4,569,344,918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97,486,948	1,885,959,847	600,593,826	-10,933,275	99.56
	0	2,486,553,673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4,343,471	14,343,471	0	0	100.00
	0	14,343,471		
14,343,471	14,343,471	0	0	100.00
	0	14,343,471		
6,075,000	6,075,000	0	0	100.00
	0	6,075,000		
6,075,000	6,075,000	0	0	100.00
	0	6,075,000		
318,035,447	318,035,447	0	0	100.00
	0	318,035,447		
318,035,447	318,035,447	0	0	100.00
	0	318,035,447		
338,453,918	338,453,918	0	0	100.00
	0	338,453,918		
4,569,344,918	3,788,299,471	602,309,347	-149,310,276	96.73
	29,425,824	4,420,034,642		

農糧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500,000	0	
						15,456,000	935,389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500,000	0	
						15,456,000	935,389	
	16			01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237,087,221	12,999,204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237,087,221	12,999,204	
					小 計	1,500,000	0	
						252,543,221	13,934,593	
					合 計	1,500,000	0	
						252,543,221	13,934,593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農糧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00,000	0	
						252,543,221	13,934,59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1,500,000	0	
						252,543,221	13,934,593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500,000	0	
						15,456,000	935,389	
					0200 業務費	1,500,000	0	
						15,456,000	935,389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16,443,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14,743,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700,000	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220,644,221	12,999,204	
					0400 獎補助費	0	0	
						220,644,221	12,999,204	
					小 計	1,500,000	0	
						252,543,221	13,934,593	
					經 常 門 小 計	1,500,000	0	
						31,899,000	935,38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220,644,221	12,999,204	
					合 計	1,500,000	0	
						252,543,221	13,934,593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500,000	0	0
116,151,717	0	122,456,911
1,500,000	0	0
116,151,717	0	122,456,911
1,500,000	0	0
14,520,611	0	0
1,500,000	0	0
14,520,611	0	0
0	0	0
16,443,000	0	0
0	0	0
14,743,000	0	0
0	0	0
1,700,000	0	0
0	0	0
85,188,106	0	122,456,911
0	0	0
85,188,106	0	122,456,911
1,500,000	0	0
116,151,717	0	122,456,911
1,500,000	0	0
30,963,611	0	0
0	0	0
85,188,106	0	122,456,911
1,500,000	0	0
116,151,717	0	122,456,911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71,853,161	221000-4 保管款	30,649,076
210500-5 保留庫款	122,456,911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9,425,824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01,574,026	221200-3 代收款	141,204,085
211300-1 押金	55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2,456,911
211400-6 暫付款	47,739,786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02,309,34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58,75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58,758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7,578,64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50
合 計	944,583,192	合 計	944,583,192
附註：			

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8,890,73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8,890,73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58,602		
賠償收入	4,858,327		
行政規費收入	3,443,700		
使用規費收入	371,020		
財產孳息	2,158,915		
廢舊物資售價	3,958,741		
雜項收入	12,941,433		
收 項 總 計			28,890,73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890,73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8,890,73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58,602		
賠償收入	4,858,327		
行政規費收入	3,443,700		
使用規費收入	371,020		
財產孳息	2,158,915		
廢舊物資售價	3,958,741		
雜項收入	12,941,43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8,890,738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9,256,66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9,256,660	
(二)本期收入			3,996,328,00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73,220,450		
減: 沖轉數	-473,220,45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836,039,257	
收入數	3,836,039,2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97,585,339		
統籌科目部分	338,453,91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87,692,248	
國庫撥款數	73,757,655		
註銷數	13,934,593		
4. 221000-4 保管款		2,314,314	
收入數	15,039,015		
減: 退還數	-12,724,701		
5. 221200-3 代收款		70,282,187	
收入數	1,195,468,429		
減: 退還數	-1,125,186,242		
收 項 總 計			4,095,584,66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23,731,50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788,299,471	
支付數	3,788,299,47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49,845,553		
統籌科目部分	338,453,918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0	
支付數	1,500,0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30,086,310	
支付數	116,151,717		
註銷數	13,934,593		
國庫未撥款部分	13,934,593		
4. 211400-6 暫付款		-28,851,956	
支付數	586,025,303		
本年度部分	573,605,303		
以前年度部分	12,420,000		
減: 收回或沖轉數	-614,877,259		
本年度部分	-558,563,197		
以前年度部分	-56,314,062		
5. 211300-1 押金		-5,000	
減: 收回數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2,702,680	
過 次 頁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32,697,68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5,000		
(二)本期結存			171,853,16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1,853,161	
付 項 總 計			4,095,584,666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853,161	
			02 保管款戶		339,754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544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228,210		
			04 離職儲金戶		23,370,83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9,804,96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737,53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96,62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12,86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18,851		
			05 國庫存款戶		148,142,577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7,829,277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54,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59,300		
			總計		171,853,161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67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68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50	
			94 九十四年度		15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15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0		為政風檢舉信箱現仍使用中。
			96 九十六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郵政信箱現仍使用中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00		
			總計		550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161,145	
			98		30,161,145	
			本年度部分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463,011	1.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計畫，因應研究新增需求，需配合大蒜種植時序辦理航拍及資料處理62,821元。 2.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機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計9,400,190元，迄未辦理憑證核銷亦未辦理預算保留，故修正經費類決算。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0,025,634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機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計20,025,634元，迄未辦理憑證核銷亦未辦理預算保留，故修正經費類決算。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672,500	98年度台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計畫，契約期限至99年3月19日止，第四期款需俟廠商提送結案報告驗收完成後始得付款。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78,641	
			98		17,578,641	
			本年度部分			
			01		17,578,641	
			預付各項非預算類費用			1. 行政院主計處修正 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 15,949,309元。 2. 審計處修正決算減列 支付實現數1,629,332 元。
			總計		47,739,786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0,012,339	
			01 履約保證金		6,949,951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797,951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4,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68,000		
			02 保固金		328,295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6,99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0,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91,300		
			05 離職儲金		22,734,093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9,804,96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737,53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96,62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12,86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82,114		
			以前年度部分		636,737	
			94 九十四年度		386,897	
			05 離職儲金		386,897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86,897		
			95 九十五年度		79,147	
			05 離職儲金		79,147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9,147		
			96 九十六年度		82,242	
			05 離職儲金		82,242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82,242		
			97 九十七年度		88,451	
			05 離職儲金		88,451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88,451		
			總計		30,649,076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141,204,085	
			04 勞保		58,765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8,765		
			05 公保		60,292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1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9,676		
			06 健保		60,198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8,32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875		
			07 退撫基金		192,499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84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76,659		
			15 代辦經費		50,400,0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0,400,000		主要係辦理97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21 權利金		150,0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0,000		主要係辦理樹生休閒酒莊運用發酵後製葡萄酒技術移轉授權金等。
			24 其他		2,784,76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784,760		主要係辦理農委會98年地區性廣播媒體廣宣規劃案等。
			26 代辦經費--人才培訓		2,564,193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564,193		主要係辦理98年度農委會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
			28 代辦經費--農田流失		84,933,378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4,933,378		主要係辦理莫拉克農田流失埋沒救助金。
			總計		141,204,085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29,425,824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400,19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400,190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 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等11個機 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 計9,400,190元，迄 未辦理憑證核銷亦未 辦理預算保留，故修 正經費類決算。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0,025,634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025,634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 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等11個機 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 計20,025,634元，迄 未辦理憑證核銷亦未 辦理預算保留，故修 正經費類決算。
			總計		29,425,824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2,456,911	
			97 九十七年度		122,456,911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22,456,911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22,456,911		
			總計		122,456,911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602,309,347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45,521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應用高解析度影像於大蒜種植面積調查技術研究保留款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570,000	98年度台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保留款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600,593,826	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保留款
			總計		602,309,347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6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660,0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98,758	
			96 九十六年度		138,758	
			01 履約保證金		138,758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8,758		履約期限未到，故未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1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60,000	履約期限未到，故未發還。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0,000		
			總計		958,758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32,697,68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5,0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2,702,68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5,55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5,00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5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農糧科技研發	7,238	0	0
2.農糧管理	17,571,403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農糧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29,638,046	330,994,463	491,115,821	1,551,748,330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729,638,046	330,994,463	491,115,821	1,551,748,33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187,882,375	17,844,749	205,727,124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29,638,046	33,106,274	3,558,000	766,302,32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110,005,814	469,713,072	579,718,886
</								

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112,910	24,165,811	2,486,553,673	2,529,832,394	4,081,580,724
19,112,910	24,165,811	2,486,553,673	2,529,832,394	4,081,580,724
12,317,910	92,000	0	12,409,910	218,137,034
0	3,122,099	0	3,122,099	769,424,419
6,795,000	20,951,712	2,486,553,673	2,514,300,385	3,094,019,271
19,112,910	24,165,811	2,486,553,673	2,529,832,394	4,081,580,724

農糧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100 人事費	0	729,638,04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96,187,56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4,417,99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54,121,855	0
0111 獎金	0	143,732,425	0
0121 其他給與	0	20,254,18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1,954,88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9,503,026	0
0151 保險	0	39,466,112	0
0200 業務費	200,200,285	33,106,274	116,800,814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59,029	692,295
0202 水電費	0	2,887,058	2,744,883
0203 通訊費	0	1,689,255	3,860,482
0211 土地租金	0	0	785,663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165,522	5,204,51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00	778,606	893,378
0221 稅捐及規費	0	226,132	319,077
0231 保險費	0	121,847	1,065,8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136	490,659	2,472,0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3,000	2,241,897	4,362,572
0251 委辦費	197,558,375	0	43,511,45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09,865
0271 物品	817,402	3,871,665	6,094,6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950	13,666,604	21,803,153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0	1,715,330	2,917,512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29,638,046
								396,187,565
								14,417,993
								54,121,855
								143,732,425
								20,254,183
								21,954,887
								39,503,026
								39,466,112
								350,107,373
								851,324
								5,631,941
								5,549,737
								785,663
								6,370,041
								1,761,984
								545,209
								1,187,661
								3,462,865
								7,487,469
								241,069,830
								209,865
								10,783,719
								35,596,707
								4,632,842

農糧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46,006	582,50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415	658,714	3,593,898
0291 國內旅費	44,007	2,497,025	15,147,67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8,630
0293 國外旅費	0	0	210,000
0294 運費	0	253,955	26,466
0295 短程車資	0	27,035	0
0299 特別費	0	209,935	284,245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	3,122,099	20,951,7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00,0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823,600	3,643,8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4,678,293
0319 雜項設備費	92,000	1,998,499	2,629,576
0400 獎補助費	17,844,749	3,558,000	2,956,266,745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2,029,921,326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4,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386,973,56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957,13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121,749	0	27,192,1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494,127,90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723,000	0	2,283,60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1,229,985
0475 獎勵及慰問	0	3,558,000	11,67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885,100
合 計	218,137,034	769,424,419	3,094,019,271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028,513
				4,433,027
				17,688,710
				18,630
				210,000
				280,421
				27,035
				494,180
				24,165,811
				300,000
				4,467,443
				14,678,293
				4,720,075
				2,977,669,494
				2,029,921,326
				24,000
				386,973,568
				957,137
				41,313,874
				494,127,904
				6,006,600
				1,229,985
				15,230,000
				1,885,100
				4,081,580,724

農糧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73,168	360,161	0	786	13,442	326,0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8,035	0	0	0	0	6,07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740,790	360,161	0	786	13,442	319,993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343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6,367	210	1,890,201	0	0	0	10,3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4,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367	210	1,551,748	0	0	0	10,3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43	0	0	0	0

農糧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74,653	2,301,509	0	0	0	0	3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74,653	2,301,509	0	0	0	0	30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191	40,787	0	2,529,831	4,420,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4,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91	40,787	0	2,529,831	4,081,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43

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61	1,605,757,110	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撥用。
		公 頃	24.95607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3	226,7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2	1,088,091,952	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報廢後拆除或變賣。
		平方公尺	31,269.51		
	宿 舍	棟	22		
		平方公尺	3,520.67		
	其 他	個	47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57	286,082,8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2,624,89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1		
	其 他	件	22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49,918,450	
	其 他	件	1,08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1	2,327,550	
總 值				3,085,029,622	

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70,099,638	
		公 頃	0.67351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992,359	
		平方公尺	1,284.8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5,091,997	

農糧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0	2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30,891,000 0	4,230,891,000	3,449,845,553	29,425,824 735,3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30,891,000 0	4,230,891,000	3,449,845,553	29,425,824 735,321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4,230,891,000 0	4,230,891,000	3,449,845,553	29,425,824 735,321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27,406,000 0	227,406,000	208,591,323	9,400,190 62,821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95,079,000 0	795,079,000	769,424,419	0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207,406,000 0	3,207,406,000	2,471,829,811	20,025,634 672,500
		04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1,0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38,453,918 0	338,453,918	338,453,91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343,471 0	14,343,471	14,343,471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075,000 0	6,075,000	6,075,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8,035,447 0	318,035,447	318,035,447	0 0
合 計			4,569,344,918 0	4,569,344,918	3,788,299,471	29,425,824 735,321

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17,578,641	3,497,585,339	0	131,731,635	
0			601,574,026		
0	17,578,641	3,497,585,339	0	131,731,635	
0			601,574,026		
0	17,578,641	3,497,585,339	0	131,731,635	
0			601,574,026		
0	7,238	218,061,572	0	9,261,728	
0			82,700		
0	0	769,424,419	0	25,654,581	
0			0		
0	17,571,403	2,510,099,348	0	95,815,326	
0			601,491,326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338,453,918	0	0	
0			0		
0	0	14,343,471	0	0	
0			0		
0	0	6,075,000	0	0	
0			0		
0	0	318,035,447	0	0	
0			0		
0	17,578,641	3,836,039,257	0	131,731,635	
0			601,574,026		

農糧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894,062 210,149,159	254,043,221	0	73,757,655 117,651,717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43,894,062 210,149,159	254,043,221	0	73,757,655 117,651,717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500,000 15,456,000	16,956,000	0	14,520,611 16,020,611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2,394,062 194,693,159	237,087,221	0	59,237,044 101,631,106	
					小 計	43,894,062 210,149,159	254,043,221	0	73,757,655 117,651,717	
				合 計	43,894,062 210,149,159	254,043,221	0	73,757,655 117,651,717		

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935,389	
0	0	0	0	935,389	
0	0	0	0	12,999,204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2,999,204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4,593	
0	122,456,911	122,456,911	0	13,934,593	
0	0	0	0	13,93	

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256,398	-18.12	係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罰鍰收入、糧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數較預計少所致。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858,327		係農會違規使用政府倉庫不當得利賠償收入。
	0551700102-3 證照費	106,100	4.01	係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肥料登記證及租商申請登記證照工本費案件較預計多所致。
	0551700103-6 登記費	80,000	40.00	係植物品種權登記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0551700105-1 許可費	208,600	104.30	係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05517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14	-0.54	實際住宿舍員工較預估減少。
	0551700305-0 資料使用費	2,034		係台北希望廣場維護等標單工本費。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28,656	-14.33	係專戶及各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補助款利息收入較預估減少。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211,571	11.91	係埔里國際花卉物流公司租用土地及建物租金收入及廠商租用倉庫堆高機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758,741	1879.37	係報廢財產、倉庫及廢棄物品等變賣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694,419	-65.14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撥餘款較預估減少。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47,852	69.79	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超額兼職費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小計	-12,208,262	-29.70	
	合計	-12,208,262	-29.70	

本 頁 空 白

農糧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122,456,911	122,456,911	55.50
	資本門小計	0	122,456,911	122,456,911	55.50
	經資門小計	0	122,456,911	122,456,911	48.20
98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400,190	145,521	9,545,711	4.4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0,025,634	1,570,000	21,595,634	3.1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600,593,826	600,593,826	23.78
	經常門小計	29,425,824	1,715,521	31,141,345	1.54
	資本門小計	0	600,593,826	600,593,826	23.62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8)(14)	122,456,911	1. (A)(14)「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保留70,072,115元已於97.12.2發包, 本案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小基地), 98.3.3開工, 工程進度已完成1、2樓結構工程, 刻正進行2樓溫室帷幕工程, 預定於99.11.17完工。 2. (A)(8)「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原保留57,821,015元, 因主計處刪減5,436,219元, 實際保留數為52,384,796元, 因計畫(設計)變更及受天災、天候等影響, 無法順利施工及補助農民團體計畫提出申請過遲及申請廢止水路、建築執照核訂太慢造成計劃延遲, 已責成工程承包商增派工人趕工施作, 依施工進度完成工程及辦理驗收。	
		122,456,911		
		122,456,911		
經常門	(B)(9)(20)	9,545,711	1. (B)(9)「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計畫因應研究新增需求, 需配合大蒜種植時序辦理航拍及資料處理。 2. (B)(20)補助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機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計9,400,190元, 迄未辦理憑證核銷亦未辦理預算保留, 故審計處修正經費類決算。	
經常門	(B)(4)(20)	21,595,634	1. (B)(4)「98年度台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計畫契約期限至99年3月19日止, 第四期款需俟廠商提送結案報告驗收完成後始得付款。 2. (B)(20)補助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機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計20,025,634元, 迄未辦理憑證核銷亦未辦理預算保留, 故審計處修正經費類決算。	
資本門	(A)(3)(14)	600,593,826	1. (A)(14)「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保留90,000,000元, 本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小基地), 98.3.3開工, 工程進度已完成1、2樓結構工程, 刻正進行2樓溫室帷幕工程, 預定於99.11.17完工。 2. (A)(3)「98年桃園縣農業產銷班示範點診斷輔導計畫」保留672,500元, 因計畫前期產銷班土地取得不易, 延誤申請建築執照及農許使用, 本計畫產銷班已於98年12月30日取得建照, 施工期暨核銷日期擬申請保留至99年3月31日止。 3. (A)(14)「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原保留520,000,000元, (因台北市政府未將賸餘數保留致審計處減列本署保留數10,078,674元, 實際保留數為509,921,326元), 營建工程係跨年度執行項目, 補助款19.5億元, 經立法院凍結40%至年底始解凍, 且部分工程案因設計變更及多次招標, 致影響後續執行進度, 後續將督促台北市政府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 以促使花博會如期於99年11月開幕。	
		31,141,345		
		600,593,826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631,735,171		
		31,141,345		
		723,050,737		
		754,192,082		

農糧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7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35,389	5.52	6	935,389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2,999,204	5.48		0
	小 計	13,934,593	5.49		935,389
98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268,966	4.08	8,10	7,923,876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25,654,581	3.23	2,10	25,639,581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13,386,729	3.54	6,8,10	102,244,688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	3	1,000,000
	小 計	149,310,276	3.53		136,808,145
	合 計	163,244,869	3.64		137,743,534

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6)935,389元係委辦計畫執行結餘。		0		
	8,13	12,999,204	1.(8)12,999,204元係保留計畫採購發包結餘款,其中(13)係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主計處刪減5,436,219元免於保留。	
		12,999,204		
1.(8)2,798,876元係採購財物結餘	6	1,345,090	1.(6)1,345,090元委辦計畫執行結餘。	
2.(10)5,125,000元為因應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移緩濟急供莫拉克颱風救災及復建經費需求。				
1.(2)11,564,954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15,000	1.(8)15,000元為各項採購發包結餘款。	
2.(10)14,074,627元係因應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移緩濟急供莫拉克颱風救災及復建經費需求。				
1.(6)78,936,129元係補助計畫執行結餘。	6,8	11,142,041	1.(6)10,933,275元係補助計畫執行結餘(因台北市政府未將贖餘數保留,致審計處減列本署保留數10,078,674元,故增加資本門贖餘數)。	
2.(8)11,570,186元係採購財物結餘。			2.(8)208,766元係採購財物結餘。	
3.(10)11,738,373元為因應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移緩濟急供莫拉克颱風救災及復建經費需求。				
1.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2,502,131		
		25,501,335		

農糧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7,739,000	0	417,739,000	396,187,5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47,000	0	14,747,000	14,417,9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274,000	0	50,274,000	54,121,855
六、獎金	144,960,000	0	144,960,000	143,732,425
七、其他給與	19,931,000	0	19,931,000	20,254,183
八、加班值班費	23,539,000	0	23,539,000	21,954,8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241,000	0	42,241,000	39,503,026
十一、保險	39,995,000	0	39,995,000	39,466,112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753,426,000	0	753,426,000	729,638,046

及所屬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551,435	-5.16	566	549	
-329,007	-2.23	40	38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為3,462,865元及支用人數17人。
3,847,855	7.65	134	134	
-1,227,575	-0.85	0	0	
323,183	1.62	0	0	
-1,584,113	-6.73	0	0	
0		0	0	
-2,737,974	-6.48	0	0	
-528,888	-1.32	0	0	
0		0	0	
-23,787,954	-3.16	740	7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 98 年度無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業務主管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累計金額均未超過50%，亦非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 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署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採購契約及招標文件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嗣後辦理時並依本項決議，將採購契約、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等資料，公開於本署網站。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農委會主管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100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威信。	
(二)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三)	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四)	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五)	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一、農委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政字第 0970085058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 98 年度起補助計畫提審時，應檢附「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並列為補助審查項目。 三、98 年度均已針對受補助之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詳實之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未有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休人員擔任之情事。
(七)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已遵照辦理。
(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50%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
(九)	農委會 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推廣有機農業事務，顯欠妥適；同時相較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經驗，該會對整合相關標章、給予有機農民財務過渡期支持、善用農改場積極進行輔導工作、針對違法驗證機構予以處罰等等，未見應有重視與作為，顯有不當輕忽，宜儘速檢討並加強辦理。	一、農委會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據以執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業務。依據該法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規定驗證及申請審查，自98年1月31日起未依規定者將依該法規定查處。另對於未依法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驗證業務者，亦將依規定查處。 二、為輔導農友生產有機農產品，農委會於年度計畫均編列經費，協助農友有機農產品驗證、檢驗及相關生產設施，輔導拓展有機農產品通路、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有機農產品信譽。 三、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辦理有機栽培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投入有機生產，推動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及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作物生產專區，協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擴大有機驗證面積。 四、農委會98年2月3日已修正「農產品標章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為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加強宣導，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促進有機農產品消費，俾加速有機農業發展。
(十)	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目前所辦理者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中長期實施計畫，查該項計畫係推動農糧產品完整產銷紀錄並取代吉園圃推廣作業，因此，對增加國人食用安全農糧產品數量而言，其主要成效，應在於能突破推廣吉園圃園區之瓶頸、大幅增加安全產銷農產品數量，惟以目前推廣計畫，效益有限。在吉園圃推廣因農民年齡結構等因素遇瓶頸不易突破時，該會表示因應國際趨勢辦理有關產銷履歷制，以保障相關農糧產品之食用安全，惟截至 97 年底止之預計成效偏低、辦理單位成本偏高，亟待加強，要求農委會設定積極有效目標，加強執行。	一、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為推動蔬菜、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強化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之行銷及宣導，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安全農產品供應鏈。98 年度輔導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累計 783 公頃，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250 公頃，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銷售點 120 店及展售促銷活動 30 場。 二、98 年度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除依目標推動蔬菜、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外，將輔導原有吉園圃產銷班依所訂安全用藥規範，生產吉園圃蔬果，並輔導一般產銷班強化組織，改進安全用藥技術及紀錄用藥，成為吉園圃養成班，以全面生產安全農產品，目前已有 1,526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審查，對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全面化及資源有效利用將更趨完善。
(十二)	農委會各農改場轄區截至 97 年 6 月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均偏低，宜加強檢討改進，並大幅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發展安全農業之施政目標。	一、選定吉園圃養成班，輔導簽訂安全用藥自律公約，依規範安全用藥，紀錄用藥情形及抽驗其產品，申請吉園圃審查，迄 98 年底止已輔導 1,526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19,143 公頃。 二、農委會推動有機農業，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驗證面積 2,960 公頃，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 三、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辦理有機栽培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投入有機生產行列，推動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及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作物生產專區，協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擴大有機驗證面積。 四、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推廣，促進有機農產品消費，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
(十三)	國內有機生產面積仍偏低，適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農業委員會宜加強檢討改進，並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肥料品質之預期施政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可降低肥料價格上漲所帶來之衝擊。	一、農委會推動有機農業，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驗證面積 2,960 公頃，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以達有機農業倍增。 二、為發展有機農業，農委會已積極輔導農友配合連續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大佃農機制，並利用台糖土地、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輔導有機農友擴大面積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並對於通過有機驗證農友，予以協助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減輕農友負擔。 三、推廣企業及校園團膳、國軍副食，並輔導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及宅配，建構多元化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人士力量，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與推廣。 四、提供低率貸款服務，協助有機農糧產品經營者改善產銷設施（備），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
(十四)	鑑於中國毒奶粉、黑心農產品或其加工品、黑心食品等等，業已影響世界多國之食品安全；我國民間亦已主動發起「CHINA FREE」運動—由產品製造者主動標示其產品及原料非為中國所生產。而農產品安全制度之建構及確保，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可迴避之責，爰提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我國國產之農、漁產品，輔導推動「CHINA FREE」之標示，以維護國人飲食之安全。	一、農委會長期推動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經驗證的產品均使用國產農產品為原料並在國內生產製造及行銷，推動 CAS 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並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和價值。 二、為建構及確保農產品安全制度，農委會已積極推動農產品吉園圃、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制度，建立可供追溯之系統，讓農民瞭解安全用藥及生產安全農產品是其責任，該驗證制度標章亦可顯示產地。積極加強非農藥生物性病蟲害防治技術研發，並加強農藥及販賣業者管理，避免業者以不當手段將農藥推銷給農友。在農民安全用藥方面，除加強教育農民生物性防治技術，以減少農藥使用外，並編印植物保護手冊，透過各種教育、講習、觀摩等活動，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並遵守安全採收期規定。 三、農委會加強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不合格案件由縣市政府採取延後採收、追蹤教育、依法查處等措施，衛生署並辦理市售農產品監測，以促使農友安全用藥。 四、依據目前食品相關法規並無產品需標示「CHINA FREE」之規定，惟為使消費者瞭解產品來源，農委會將配合政策輔導推動業者標示。
(十七)	中國生產的生菜、水芹菜、番茄、蘑菇、馬鈴薯等農產品殘留三聚氰胺，近年來大陸走私農產品充斥市面，日本更查獲自中國進口的冷凍四季豆含有超量農藥，農委會應立即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進口同類產品之抽驗比例或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並應儘速會同海巡署、警政署，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一、農委會已成立「農藥安全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農委會國際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糧署，並由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 二、農委會已洽請衛生署加強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為國人嚴格把關，並會同警政單位，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三、農委會除持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外，並加強查緝走私。另針對殘留三聚氰胺之相關農產食品，於邊境管理則已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大陸進口產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抽驗比例並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其所屬各地衛生局並啟動各波市面涉含三聚氰胺食品檢驗。 四、至於查緝走私係屬海巡署及海關主管權責，農委會於接獲該等單位通知須進行市面查緝時，均配合派員會同查緝。
(二十二)	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期望年度補助休耕面積及補助金額大幅縮減，該會又規劃自 98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休耕給付措施，休耕給付以每年領取 1 個期作為限。宣導之際，農民反彈聲浪極大，經查 98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 萬 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07 億 4,499 萬 2,000 元，其中休耕面積較上年度增加 2,000 公頃、預算卻僅減少 6 億 8,678 萬 8,000 元，顯現根本無法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一、因應目前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本署業調整相關休耕措施，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定，自 98 年度起提高輪作、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之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擴大經營規模，創造地主、佃農及政府三贏的政策。摘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 推動休耕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98 年規劃提高契作牧草、青割玉米及造林獎勵標準，推動休耕田復耕糧食及易類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 (二)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規劃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給付地主並獎勵承租人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及有機作物。 (三) 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以維護農民權益。 二、有關 98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預定辦理面積 27.7 萬公頃，係包含推動輪作、契作、獎勵租賃、造林等各項多元化之活化措施面積，其經費為 107.45 億元，亦包含活化休耕田之各項獎勵所需費用。 三、本計畫相關活化措施業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承辦人員執行會議，加強宣導，俾利擴大推動，達提高農民收益與專業農民之經營規模，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一、我國一向非常重視糧食安全，多年來採取各項措施，如儲備至少 3 個月稻米安全存糧、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輔導維護休耕農地於可耕作狀態等，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充分發揮平衡供需及穩定糧價之效果。目前（98 年 12 月底）公糧庫存 33 萬餘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不致發生國內稻米供應短缺情形。 二、近期國際糧價已趨跌，惟為預防糧食危機，農委會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連續休耕農地鼓勵種植水稻或產銷無虞作物，同時公糧停撥飼料米、減撥加工用米（連同其他調節糧，截至 98 年 12 月底較 97 年同期減撥 21 萬餘公噸糙米），及採取管制出口（截至 98 年 12 月底較 97 年同期減少 3.3 萬公噸出口量）等因應措施。 三、有關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4 元一事，由於可能誘導農民大幅增加種植面積，導致產銷失衡，且涉及總體財政支出、WTO 談判設限等層面，農委會已成立稻米政策改革規劃小組，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政策改革方向。
(二十七)	農委會 98 年度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辦理「肥料差價補助計畫」61 億 7,600 萬元，較上年度 53 億 3,572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4,025 萬元。經查，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農委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本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不增反減，顯未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政策。故建議農委會 99 年度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農委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二、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98 年規劃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 300 場次，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 300 班，示範推廣合理化施肥，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三、針對地方重點作物及區域用肥需求，加強輔導施用有機質肥料，減少化肥施用量。98 年度辦理 2 萬公頃，施用 8 萬公噸以上有機質肥料。 四、提高施用有機質肥料補助標準，1 公斤補助 1.5 元為原則，每公頃使用 4 公噸，補助 6 千元。
(二十八)	依據農委會供應肥料及推動合理化施肥的政策，農委會從 97 年 5 月 30 日起調漲肥料價格後，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肥料漲幅的 85%，各種肥料加權漲幅仍高於 22.3%，加上近期天災、豪雨頻傳，無論是稻米、蔬果類等農產品收成嚴重不足，衝擊台灣農業及農民生計。加上，目前國際原油已跌落每	一、農委會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農訓協會、農會代表及會計、企劃、統計業務單位，由該小組依據國內外肥料、原料價格及漲跌趨勢資訊，按肥料計價公式審議訂定肥料合理出廠價格，機制公開透明，足昭公信。 二、97 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桶美金約計 70 餘元，降幅高達 50%，卻不見農委會進行調降肥料價格。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針對肥料調漲部分應全額吸收，並適度調降肥料價格；同時應儘速制訂肥料價格的長期「計價公式」，並逐月檢討，讓肥料價格更為透明，維護農民權益。	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自 97 年 5 月 30 日肥料價格調整後，迄 98 年 12 月止，期間已陸續 12 次調降肥料價格，累計已調降 17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其中尿素、硫酸銨等 13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已調降至 97 年 5 月 30 日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成本負擔。
(三十一)	有鑒於農、漁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 之配合款對農、漁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建議鄉鎮農、漁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漁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農委會應將其中農、漁會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友。	關於建議農、漁會申請補助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漁友乙節，查為加強輔導農會設置農民活動中心或整建設施，以及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備，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農業推廣教育設施」項目已按農會業務規模訂定之農會組別，依組別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至於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則可專案放寬補助比率至 70%。又建議放寬配合款比率為 20% 乙節，涉及經費額度及受益農、漁會數可能因補助比例提高而限縮，似宜審慎。
(三十三)	馬英九總統之農業政策，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建立無毒農業島為願景，政府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且近來化學肥料價格大漲，故有機肥料成為農民的另一種選擇。然依農委會所公布之「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獎勵施用之有機質肥料僅有「禽畜糞堆肥」及「雜項堆肥」兩種品目，且獎勵金不高，根本無法提供充分之誘因引導農民改用有機肥料！另外根據農委會各區農改場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6 月各轄區農地面積合計 82 萬 6,200.26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1,623.82 公頃，生產比率平均僅為 0.20%，顯示有機生產面積比率偏低。為配合馬英九總統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保護土壤不被酸化，並提高產能，要求農委會應擴大推廣有機肥料，並將有機肥料納入政府補助措施，以減輕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之負擔。另外農糧署應逐年增加有機生產面積，98 年度農改場輔導有機生產面積應達到轄區有機生產比率 1%。	一、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農委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二、已增加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種類為 7 類，包括植物渣粕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雜項堆肥及混合有機質肥料等，擴大供應面，提供農民多元肥料選擇。 三、98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擴大為 2 萬公頃，數量 8 萬公噸，補助額度提高為每公頃補助 6 千元。 四、另為擴大有機農業面積，已加強作物生產技術研發、協助農友檢驗及驗證費用、落實有機認證管理及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方面，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以達有機農業倍增。
(三十八)	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之內容，國內電價自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調整，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二分之一由農委會補貼。然而 97 年台灣天然災害不斷，農作物損失嚴重，國內整體經濟情況不	因應國內電價調漲，有關農業用電部分，除仍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優惠，停用期間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減收電費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外，已由農委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二分之一，減輕農民用電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佳，物價上漲，痛苦指數不斷攀升，但電價仍未有調降計畫，建議農委會體恤農民，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以照顧農民。	本負擔，並於電價收費單內註明政府補貼金額，以宣導政府政策。建議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一節，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再予評估。
(三十九)	農委會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其公糧安全存量將由原先的 30 萬噸米量，規劃提高至 40 萬噸，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經查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就是政府編列公糧稻穀每公頃的收購數量實有嚴重瑕疵，導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以第一期稻米收購為例，包括計畫收購 1,920 公斤/公頃、輔導收購 1,200 公斤/公頃以及餘糧收購 3,000 公斤/公頃，合計為 6,120 公斤/公頃，其中計畫收購的價格較為優惠，農民可有些許利潤，但是政府要求繳交量卻偏低，故建議應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 2,800 公斤/公頃的繳交量，藉由調整各類收購量，一方面維持稻米收購總量不變，一方面增加農民生產利潤，為農業政策創造雙贏局面。	一、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公糧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糙米量，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目前（98 年 12 月底）公糧庫存 33 萬餘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不致發生國內稻米供應短缺情形。 二、近年國內稻米產銷已趨平衡，公糧稻穀收購數量減少，主要係因市場需求量增加所致，為維護農民所得，農委會於 97 年提高各項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2 元，97 年公糧收購數量 20.5 萬公噸，較 96 年收購數量 21.6 萬公噸減少 1.1 萬公噸，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並未增加收購數量。 三、目前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第 1 期作計畫收購 1,920 公斤，輔導收購 1,200 公斤，餘糧收購 3,000 公斤，合計 6,120 公斤；第 2 期作計畫收購 1,440 公斤，輔導收購 800 公斤，餘糧收購 2,360 公斤，合計 4,600 公斤。每公頃計畫、輔導、餘糧等三種收購數量合計，已接近全量收購。繳交公糧數量由農民視市價狀況自行決定。 四、有關建議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 2,800 公斤/公頃的繳交量一事，未來將對整體財政支出、WTO 新回合談判之設限及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是否調整為符合 WTO 規範之所得支持政策等通盤檢討考量。
(五十一)	農委會宣布，12 月 1 日起，40 公斤裝尿素每包價格調降為約 370 元，硫酸銨價格調降為每包約 215 元，此價格約與 97 年 5 月 29 日肥料起漲前之價格相當。然當前國際油價已較 5 月 29 日下跌多達 6 成，肥料價格顯有大幅調降空間。建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再度調降肥料價格，並充分反映國際油價之跌幅。另為避免土壤酸化，保持土地永續利用，建請農委會同步調降有機肥料價格，以鼓勵有機肥料之使用。	一、97 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自 97 年 5 月 30 日肥料價格調整後，迄 98 年 12 月止，期間已陸續 12 次調降肥料價格，累計已調降 17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其中尿素、硫酸銨等 13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已調降至 97 年 5 月 30 日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負擔。 二、有機質肥料並無實施價差補貼機制，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農委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農糧署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編列 43 億 0,089 萬 1,000 元，扣除人事費用後，以「獎補助費」31 億 3,193 萬 4,000 元與「委辦費」2 億 7,892 萬元等 2 項最高，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96%。也就是說，農糧署超過九成五以上的業務，係委託他人辦理、或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不到一成之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應徹底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加上該署諸多獎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並無助於實際改善農糧政策，顯示該署執行預算能力有限，浮編預算情形嚴重，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02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 2. 未解凍部分再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22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4 號函復在案。
(二)	針對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獎補助費」經費共 20 億元，凍結 40%，俟針對 20 億元經費運用情形及未來如何協助花卉產業、輔導產銷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9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92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2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930 號函復在案。
(三)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重要施政目標，惟我國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占農產產值比率卻逐年增加，不利永續發展。要求農糧署研謀改進，以更積極有效措施，加強農藥安全使用與使用量逐漸減少之輔導，減緩對環境生態之負面影響，以利安全農業之永續發展。	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積極加強非農藥生物性病蟲害防治技術研發，並加強農藥及販賣業者管理，避免業者以不當手段將農藥推銷給農友。 二、在農民安全用藥方面，除加強教育農民生物性防治技術，以減少農藥使用外，並編印植物保護手冊，透過各種教育、講習、觀摩等活動，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並遵守安全採收期規定。 三、加強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不合格案件由縣市政府採取延後採收、追蹤教育、依法查處等措施，衛生署並辦理市售農產品監測，以促使農友安全用藥。 四、積極推動蔬果吉園圃、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制度，讓農民瞭解安全用藥及生產安全農產品是其責任。
(四)	農糧署 97 年度歲出追加 3 億元，追減 2 億 2,562 萬 5,000 元，計追加歲出預算 7,437 萬 5,000 元。惟宜注意本次追加預算執行效率，避免產生執行不佳或保留等情事，以有效達成照顧弱勢農民之政策，並落實追加預算效益；另追減獎補助費部分，顯示原計畫規劃未盡周延，爰此，要求必須提出檢討改	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農糧科技研發」編列「獎補助費」2 億 2,562 萬 5 千元，捐助「辦理建立最新科技生質燃料廠與商業運轉作業，開發能源作物提昇競爭力關鍵技術」追減案，本署業於 98 年 3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92385 號函送預算追減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方案並覈實編列。	在案。
(五)	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4,740 萬 6,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8,027 萬 2,639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54.3%；第 3 目「農糧管理」，98 年度編列 32 億 5,740 萬 6,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2 億 3,426 萬 8,43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40.87%；二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二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561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分支計畫編列 20 億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要求該博覽會所使用之花材及資材，其中 90% 應採用國內花材及資材，以刺激內銷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才是真正愛台灣、愛農民。	一、為落實照顧花農，達到刺激內銷市場需求之目的，並確保展期內花博會場所有花卉品質，臺北市政府已承諾 90% 花卉與植栽向國內生產者採購。 二、各區植栽發包方式與營建工程分開招標，招標對象規定為園藝植栽生產者及花卉團體，將與農民契作文件列為評審條件，並於招標文件中註明，廠商於投標前需準備取得與花農、產銷班簽訂之契作合約資料，其契作合約之履行視為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園藝植栽生產者及花卉團體得直接受惠。 三、因所需花材數量龐大，臺北市政府已陸續與 50 餘個花卉團體建立溝通管道，透過民間產業團體合作，結合供需雙方需求，秩序運銷，共同完成花卉博覽會佈展工作。
(七)	鑑於國內柳丁年年產銷失衡，造成雲林、嘉義以及台南地區之柳丁果農損失慘重。經查農糧署於 91 年度執行減種計畫，其 95 年度柳丁種植面積非但不減反增加 1,468 公頃，產量更是大幅增加為 68%，顯示該會推動水果縮減種植面積計畫，毫無成效可言。綜觀其因，乃為政府推動之減種計畫補助金額偏低，造成柳丁果農減種意願不高，故建議應檢討現行柳丁減種計畫之補助金額，強化果農減種之意願，該項補助經費提高，除能達成政府照顧果農之決心，更能減輕國庫年年支付鉅額之產銷調節經費，創造雙贏局面。	一、91 至 95 年間柳橙面積有增加趨勢，本署為解決柳丁生產過剩問題，近年來積極推動縮減面積宣導，加上柳橙價格普遍不佳因素影響，97 年柳橙種植面積已降為 9,709 公頃。 二、為加速柳丁廢園速度，98 年廢園補助標準由每公頃 12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廢園後倘轉作無產銷失衡之作物，另補助種苗費 1/2，每公頃最高 5 萬元。98 年縮減 598 公頃。99 年將繼續辦理縮減面積，並提高廢園補助標準每公頃為 20 萬元。 三、為確實掌握柳橙種植情形，98 年已改用 PDA 調查種植面積，並分群造冊輔導，林業用地將洽請農委會林務局輔導造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鑑於國內柳丁產銷問題持續無法解決，無論是減種計畫或提高收購價格，一直無法解決柳丁產銷失衡的問題。目前，全國各地展開柳丁疏中果的收購，其價格為6元/公斤，也就是每台斤3.6元，該項價格已經超過3年並未調整。經查，目前農資成本暴漲，無論人工、肥料以及農機用油等，務農成本居高不下。顯現目前柳丁疏中果或是收購次級柳丁進行加工等價格偏低，嚴重衝擊未來正常柳丁的銷售價格，影響柳丁農生計，故建議農委會應適度提高柳丁疏中果及收購柳丁加工品的價格，同時農委會應逐年提高至少20%，對各級農會包括縣級、鄉鎮級農會各類農特產品加工製品的研發經費及促銷國產蔬果品牌之活動經費之補助，透過有效提昇產地品牌形象，增加我國農業競爭力。	一、避免每年辦理柳橙疏中果或收購加工等措施，造成農民依賴心理，以致疏於管理，難以提升果品品質，因此不宜任意調高收購價格，且將來啟動收購時對合法種植之柳橙園限量收購。 二、已加強教育訓練改進栽培管理技術，提升品質，加強品牌與通路建立及提供機關團體訂購。 三、本署自97年度起輔導台灣省農會辦理品牌水果百貨公司超市展售促銷活動，協助品牌供應單位與通路建立長期供銷關係。至於農特產品加工製品之研發經費已納入農業科技計畫中。
(九)	糧食供應與人口總數、農業生產技術及環保等關係環環相扣。近年來我國人口總數量持續增長，米穀實存量卻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致我國平均每人擁有米穀存量亦逐年減少，糧食確保程度恐將有所縮減，農糧署實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以因應世界糧食危機及國家之永續利用。	一、目前規劃稻米生產係以供需平衡為目標，視國內消費需求量及進口數量，訂定每年計畫生產量。 二、考量國際糧食危機及優先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前題下，預計98年國內年糙米消費量為130萬公噸糙米，扣除國內稻米進口採關稅配額之配額內進口數量14萬公噸糙米，並考量國際糧食危機及天然災害影響，訂定國內稻米計畫總生產量(125.2萬公噸)及總生產面積(26.6萬公頃)。 三、為達計畫生產目標，98年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適度調整連續休耕給付措施，以鼓勵復耕，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穩定。
(十)	為維護農業發展基本需要，維持適量農地實有其必要性。惟我國近10年來耕地總面積比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亦將縮減，恐不利於永續發展，農糧署宜加強研謀改進措施，以達確保糧食安全及保障農民收益之施政目標。	一、國內生產稻米可自給自足，惟受我國加入WTO開放稻米進口之承諾，每年必須進口14萬餘公噸糙米，約占國內年消費量之1成，致國內稻米自給率9成。且受國人飲食西化及多元化影響，國內白米消費量逐年遞減。目前國內稻米生產係以供需平衡為目標，視國內消費量及進口量，規劃國內生產量。 二、我國稻米安全存量為3個月消費量，折糙約30萬公噸，佔年消費量25%，高於世界糧農組織(FAO)建議17-18%及日本11.8%、韓國16.7%。 三、因應近一、二年來國際糧食危機，業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為提高糧食自給率，97年第1期作起提高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2元，98年提高契作牧草、青割玉米及輪作產銷無虞作物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休耕農田復耕。 (二) 為避免糧源短缺，按期採購政府進口米及適時停止撥售飼料米及加工用米等措施，增加公糧庫存數量。 (三) 為優先供應國內，於97年4月29日起先後公告稻米出口限制措施；99年度至7月底前，限制出口數量為5千公噸，並對於申請出口數量20公噸以上者，限定出口價格及品質。
(十一)	近期國際原油價格雖已回跌，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仍持續上漲，加上台肥公司97年營收情況不盡理想，以97年10月17日為例，股價僅44元，正式跌破每股淨值，再創兩年多來新低，在此情形下台肥公司有無能力繼續補貼肥料令人存疑。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儘速向立法院報告明年度肥料價格是否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本案已於98年1月12日以農糧字第098104609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98年肥料價格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報告」在案。 二、另98年度起，肥料補貼經費由政府全額支應，台肥公司已不再協助吸收部分補貼經費。
(十二)	為刺激買氣、鼓勵消費，馬總統與劉院長日前以身作則帶頭消費，購買多樣國產皮鞋、水果及衣物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隨後亦紛紛響應，此舉在象徵意義上具有一定效果，但是真正要達到促進經濟的實質效果，需要政策雙頭並進。為照顧國內花農，落實馬蕭「建立世界級花卉島」之農業政見，爰建議農委會應於行政院院會時提案，爭取由政府帶頭提升用花文化，建議行政院所屬36個部會及所屬應加強辦公室綠美化，採購國產花卉及盆栽，刺激內銷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才是真正愛台灣、愛農民。	一、為促銷國產花卉，落實在地消費，本署於98年度3、4月間輔導臺灣區花店協會，分別在臺北市、桃園縣中壢市、嘉義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市、宜蘭市等都會區辦理7場次「全國千人插花教學推廣活動及花卉促銷推廣活動」，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二、鑑於上述活動廣受民眾歡迎與肯定，5月份特別於花卉生產地新竹市、彰化市、埔里鎮、新港鄉辦理4場次「萬把國產花卉促銷推廣活動」。 三、上開11場次花卉促銷活動，總共吸引55,000餘人參與，促銷當季盛產優質國產花卉共51,776把，成果斐然。 四、活動開幕當天，當地縣市首長或立法委員，均蒞臨現場，為臺灣農業及花農朋友們加油打氣，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五、本署辦公室綠美化，亦均採購國產花卉及盆栽。
(十三)	針對近一個月來，並無颱風等天災侵台，然而卻發生民生日常所需之蔬菜，其價格較去年同期普遍上漲，11月漲幅最明顯的蔬菜項目，即有小白菜、青江菜、蔥等，其漲幅皆超過五成；而農業委員會官員居於先前表示係立法院委員引用非民生經常消費之蔬菜項目、以錯誤數據誤導國人；然查主計處於12月5日公布之消費者物價中，97年11月份蔬菜價格，整體較上年同月增加15.12%，即為蔬菜價格上漲現象之明證。馬	一、農產品生產受天候影響甚大。氣候平順時易因豐產致有價格低落情形，農民要求政府協助銷售；遭受天然災害，除政府須予以救助外，每因減產導致價格高漲，消費者要求政府平抑價格。因此，本署須掌握產銷動態，並調節供需，以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署為因應農產品產銷問題，已研擬長短期因應措施。長期因應措施包括調整產業結構、建立外銷農產品契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就任後堅持油電雙漲政策，致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飆高，而至 97 年 11 月，菜價又在無天災情形下，價格居高不下，行政機關實有怠忽職掌或恐有人謀不臧之情事；然而，農糧署預算中農糧管理工作計畫，即以穩定農產品產銷列為其首要之重要計畫項目；另外，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較 97 年度增加 17 億餘元。故為促進農產品產銷平衡、保障農民收益，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歲出 43 億 0,089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之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如何落實產銷均衡機制之建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制度、加強農民團體行銷功能、加強國際行銷、加強國內市場開拓等；短期因應措施包括即時提供產銷資訊、加強源頭管控、先期防範措施、啟動市場調節機制、穩定市場價格等。本署將積極推動辦理，以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二) 透過農產品交易行情系統，監控國內主要果菜批發市場交易價格，密切注意蔬菜供需及掌握市場動態，倘有異常波動，配合公平會查察是否有聯合哄抬情形，並赴主要供應農民團體瞭解產銷情形，作適當調配，充裕市場供應。 (三) 為穩定蔬菜供需及價格，逐年輔導擴大設施栽培面積及辦理滾動式倉儲釋出，以充裕夏季期間蔬菜供應，減少蔬菜價格波動。 (四) 針對重要農產品及容易發生失衡之蔬果等，均依國內外市場需求狀況，於種植前規劃生產目標，透過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加強宣導計畫產銷，遇有供需失衡之虞時，必要時於作物生長期間召開產銷調節資訊會議，研議短期調節措施。 (五) 冬春季蔬菜盛產期間，蒐集蔬菜產銷資訊，於蔬菜有供過於求價格低落之虞時，立即採取收購、購貯、加工等項措施，以保障農民收益。 二、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02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未解凍部分再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22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4 號函復在案。

農糧署及所屬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付 數	賸餘數
雲林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設施園藝生產區	138,000	138,000	131,140	0	131,140	64,410	0	0
臺北花卉批發市場建設計畫	250,000	250,000	80,000	90,000	170,000	0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合計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64,410	65,756	0	0	65,756	49.12%	47.65%	一、雲林縣農業首都計畫於97年11月核定，其核定期限已屆年底致執行落後。 二、第一期大地工程部分於98年2月2日開工原預定8月18日完工，惟施工期間涉及自來水、電力管線搬遷協調及莫拉克颱風侵襲野溪護岸崩塌致工程延宕，目前已完成。惟因雲林縣審計室針對本工程辦理稽查後，提出建議改進措施，刻依審計室意見辦理工程追加減變更，預訂於99年3月10日竣工。 三、第二期(園藝設施工程)於98年10月中陸續進駐興建溫室工程設施，目前工程進度60%，預定於99年6月底前完成，惟部分精密環控工程須至8月才能完成驗收，本署繼續督促雲林縣政府加速辦理，並注意工程施工品質。
0	9,928	0	0	9,928	0.00%	5.80%	本案小基地部分，工程於97年12月2日發包，原訂施工工作天為440日，預定於本(99)年11月17日完工。另外大基地方面，採取建築與機電分別發包，建築標部分，已於98年11月10日完成發包，機電部份該府預計99年1月底上網公告。本署已請臺北市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工程施工及品質，於規定期限內加速辦理完成。

農糧署及所屬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付 數	賸餘數
發展 花卉 產業 與推 動國 際花 卉博 覽會	3,513,000	1,950,000	0	1,950,000	1,950,000	1,430,000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430,000	1,430,000	0	0	1,430,000	73.33%	73.33%	本計畫(採購)營建工程係跨年度執行項目，補助款19.5億元，經立法院凍結40%，至年底才解凍，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且部分工程案因設計變更及多次招標，致影響後續執行進度。後續將督促主辦單位(臺北市府)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以促使花博會如期於今(99)年11月開幕。